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张北循环经济产业园凤台县中科盛联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凤台县中科盛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6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张北循环经济产业园凤台县中科盛联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6-340421-04-02-350399		
建设单位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岳张集镇张北循环经济产业园		
地理坐标	(116度29分24.833秒, 32度46分48.534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B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6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煤炭洗选、配煤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凤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34
环保投资占比(%)	4.25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不新增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p>规划情况</p>	<p>规划名称：《淮南市煤电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发展规划（2019—2021年）》</p> <p>审批机关：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煤电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发展规划（2019—2021年）》的通知 淮府办〔2019〕19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无</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一、与《凤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张北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拟在现有厂区内的2#厂房，原有年处理180万吨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一期30万吨）生产线上加装黑矸（可燃煤矸石）洗选设备，包括洗选、处理、浓缩、压滤、水循环系统；配套完善环保、消防等设施。项目建成后年洗选处理30万吨黑矸（可燃煤矸石）。根据《凤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符合国家用地政策，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p> <p>二、与《淮南市煤电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发展规划（2019—2021年）》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淮南市煤电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发展规划（2019—2021年）》（淮府办〔2019〕19号），以中国制造2025为契机，以实现绿色发展为目标，针对全市煤电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的区域性特征和资源可利用条件，以地区为依托，以企业为主体，以专业化园区为基础，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手段，按照打造全产业链智能化、生态环保的总体要求，培育和扶持煤电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专业化现代企业，建立技术先进、模式先进、清洁安全的现代煤电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发展新模式，构建新型循环经济产业链及资源综合利用关联企业集群，推动机制体制创新，建设煤电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化基地。</p>

<p>（一）按照就近利用的原则，在煤电工业固废主产区布局产业集聚区凤台县布局2个产业园，其中:在顾桥矿附近布局一个产业园，消纳顾桥矿、顾北矿、丁集矿、凤台电厂、顾桥电厂、新庄孜电厂等煤电企业的工业固体废物；在张集矿附近布局一个产业园，消纳张集矿、新集一矿等煤电企业的工业固体废物。</p> <p>根据《循环经济产业园调度会纪要》（凤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纪要》（凤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委员会）（见附件），项目位于凤台县岳张集镇张北循环经济园，可就近消纳张北矿矸石量30万吨，该项目原料供应提供更充足保障。</p> <p>（四）强化政策扶持，突破发展瓶颈</p> <p>支持固废利用绿色制造项目，落实资源综合利用奖励政策。重点鼓励和支持企业对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通过绿色制造生产高附加值产品，力争把工信部的工业绿色制造专项资金用于园区和重点项目建设，同时全力帮助综合利用企业进行绿色产品认定、资源综合利用认定。</p> <p>张北循环经济产业园凤台县中科盛联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选址有利于就近消化矿区产生的煤矸石，提升固废的经济价值，有利于改善周边环境。因此，本项目选址建设符合《淮南市煤电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发展规划（2019-2021年）》要求。</p> <p>综上所述，根据《循环经济产业园调度会纪要》（凤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纪要》（凤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委员会），项目位于凤台县岳张集镇张北循环经济园，本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p>

1、“三线一单”符合性

分析建设项目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

根据环境保护部环评[2016]150号《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要求：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1）生态红线

根据《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淮南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373.98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6.76%。

表 1-1 淮南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

行政区划代码	省辖市	县（市、区）	省辖市（县、市、区）域面积（km ² ）	红线面积（km ² ）	面积占比	主导生态功能
340400	淮南市		5532.4	373.98	6.76%	
340402		大通区	306.3	37.83	12.35%	生多维护
340403		田家庵区	250.0	11.07	4.43%	生多维护
340404		谢家集区	270.6	47.85	17.68%	生多维护
340405		八公山区	67.2	12.50	18.61%	生多维护
340406		潘集区	598.3	23.55	3.94%	生多维护
340421		凤台县	1091.7	66.54	6.10%	水土保持
340422		寿县	2948.4	174.64	5.92%	水土保持

依据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的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本项目位于岳张集镇，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调查，建设项目影响

范围内无重要生态影响功能区域，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等特殊生态敏感区以及重要生态敏感区。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淮南市“三线一单”》划定的淮南市生态红线范围，本项目不在淮南市生态红线范围内，详见附图。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淮南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一级（优）65天，二级（良）218天，三级（轻度污染）69天，四级（中度污染）13天，五级（重度污染）1天；全市年度环境空气达标天数比例为77.3%，与上年相比下降了3.2个百分点；全市环境空气综合指数为3.87，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

细颗粒物（PM_{2.5}）日均浓度范围为7~156微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为87.6%。年均值为40.0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上升了3.4个百分点。

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日均浓度范围为10~262微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为96.0%。年均值为65.0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下降了1.4个百分点。

二氧化氮（NO₂）日均浓度范围为5~47微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为100%。年均浓度为19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下降了9.5个百分点。

二氧化硫（SO₂）日均浓度范围为2~13微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为100%。年均浓度为7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下降了12.5个百分点。

一氧化碳（CO）日均浓度范围为0.2~1.1毫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为100%。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为0.8毫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上升了14.3个百分点。

臭氧日最大8小时（O₃-8h）滑动平均值范围为16~227微克/立方米，达标率为90.4%。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为160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上升了1.9个百分点。

因此，淮南市为不达标区，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一般，在采取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整治方案后，淮南市空气质量能够得到改善。

根据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淮南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全市辖区内淮河干流水质状况为优，永幸河和丁家沟水质状况为优，西淝河、

东淝河、架河、泥河、万小河、瓦西干渠、陡涧河和便民沟水质状况为良好。20个监测断面中优良水质比例为100%，与去年持平。其中黄圩和丁家沟河口断面水质均有所好转（Ⅲ类→Ⅱ类），五里闸（Ⅱ类→Ⅲ类）和西淝河闸下（Ⅱ类→Ⅲ类）水质均有所下降，其他断面水质保持稳定。淮河一级支流永幸河黄圩断面(亳州市-淮南市市界断面)、永幸河入淮口断面水质评价指标年均值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水质良好。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水、电由区域供水管网和供电管网提供，满足资源利用要求。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的一定的电力、水等资源，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项目生产原料为煤矿煤矸石，不使用新的自然资源。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评价对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版）》进行说明：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及限制类项目；凤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批复本项目建议书，同意项目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5）分区管控

①大气环境分区管控

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淮南市“三线一单”研究报告》及成果图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详见附图8）。

表1-2 与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一般管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上年度PM _{2.5} 不达标城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本项目位于淮南市凤台县张北循环经济产业园，2024年度区域环境空气PM _{2.5} 未达标。本项目运营期仅进行矸石洗选，仅在物料转运时产生少量废气，依托现有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水环境分区管控

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淮南市“三线一单”研究报告》及成

果图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水环境一般管控区（详见附图7）。

表1-3 与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一般管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不新增生活污水、洗车废水等，矸石洗选废水采用闭路循环水洗煤工艺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③土壤环境分区管控

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淮南市“三线一单”研究报告》及成果图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详见附图9）。

表1-4 与土壤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一般管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要求对优先保护区实施管控	本项目在现有工程厂房中进行建设，现有工程已按贮存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事故池及导流沟均已做重点防渗处理措施，落实防渗防腐要求；新建煤泥储区、矸石洗选区、浓缩机等按照重点防渗要求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淮南市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2、与《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经与“三线一单”成果数据分析，与1个环境管控单元存在交叠，其中优先保护类0个，重点管控类0个，一般管控类1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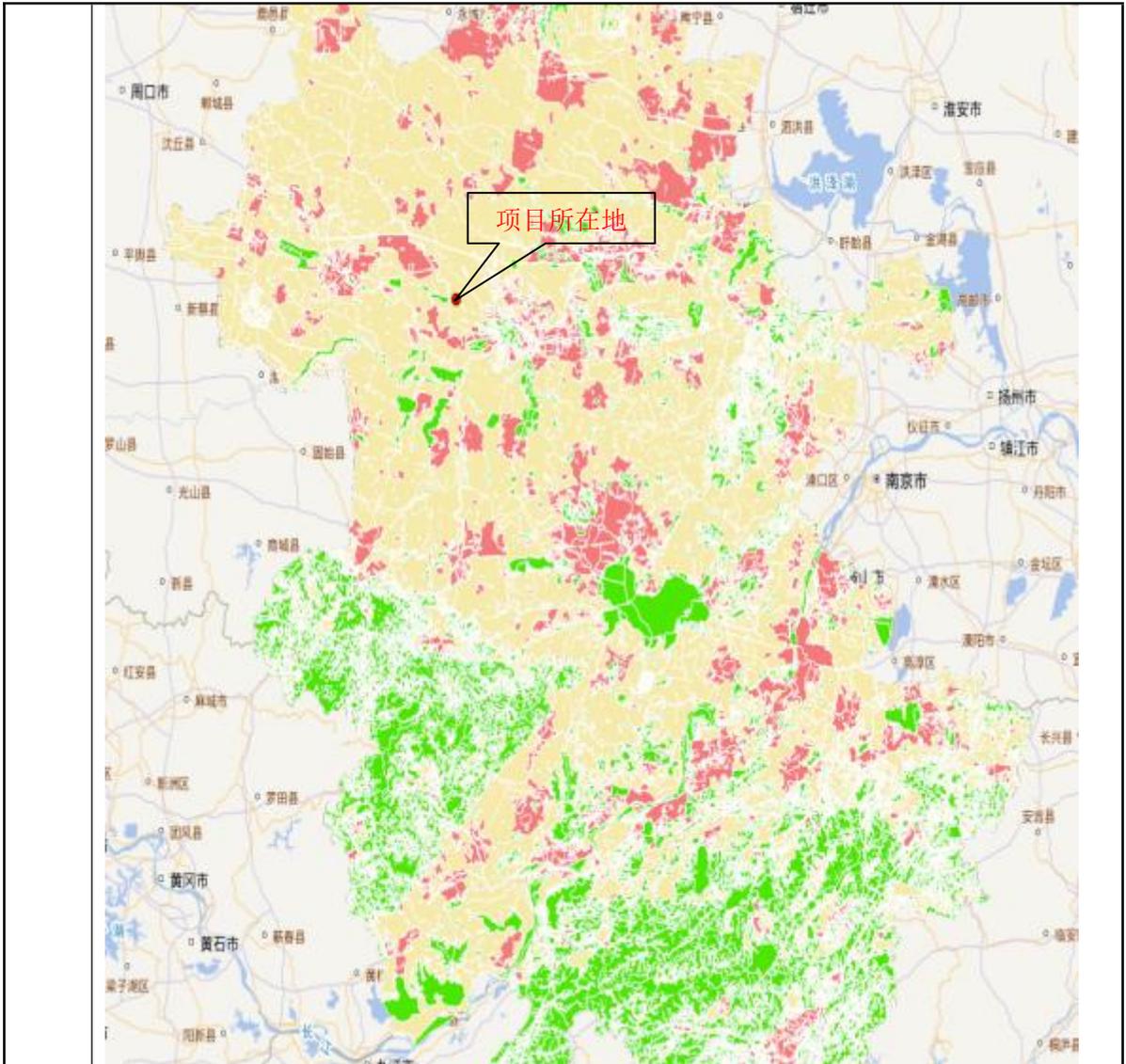


图 1-1 安徽“三线一单”管控项目点位分析图

项目选址位于淮南市环境管控单元中的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一般管控单元 6，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4042130003；本项目原料为煤矿固废煤矸石，生产的产品可用于建材等行业，做到固废的综合利用，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项目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环境风险防控合理，满足一般管控单元要求。

表 1-5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单元编号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特征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ZH34042130003	一般管控单元 6	一般管控单元	<p>空间布局约束</p> <p>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并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将耕地改为非耕地；(二)闲置、荒芜耕地；(三)建窑、建房、建坟；(四)擅自挖沙、采石、采矿、取土；(五)排放污染性的废水、废气，堆放固体废弃物；(六)向基本农田提供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肥料、农药；(七)毁坏水利排灌设施；(八)擅自砍伐农田防护林和水土保持林；(九)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十)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p> <p>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不得设立非农业开发区和工业小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禁止违法占用耕地从事非农业建设，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确保耕地优先用于粮食和蔬菜、油、棉、糖等农产品生产。实行耕地保护补偿激励制度，具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综合采取占补数量和质量平衡、高标准农田建设、周边污染企业搬迁整治等措施。</p> <p>提倡和鼓励农业生产者对其经营的基本农田施用有机肥料，合理施用化肥和农药。利用基本农田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持和培肥地力。严格控制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现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相关行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应当按照保护耕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少占或者不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耕地耕作层的保护；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应当及时组织恢复种植条件。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已建成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限期关闭拆除。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基本农田。</p>	<p>项目位于凤台县岳张集镇张北循环经济园，本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设施农业用地，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中禁止类所列项目类型</p>	<p>符合</p>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	/	/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p>大气环境部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上年度PM_{2.5}不达标城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p> <p>水环境部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p> <p>土壤环境部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要求及各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p> <p>资源利用部分落实《安徽省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2018-2020年）》要求。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等要求。落实《安徽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等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安徽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5年）调整方案》</p>	<p>项目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项目所在地为大气不达标区，按照倍量消减替代要求申请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无废水外排。土壤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要求及淮南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项目实施管控。</p>	符合	
<p>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皖环发〔2022〕5号）要求。</p>							

3、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月1日实施。项目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条款	条例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第十三条	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本项目属于 B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不属于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	相符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新建、扩建、改建项目，除执行前款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新建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避开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二）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三）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改项目应当把水污染治理纳入项目内容。工程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获批后将开展建设。 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不在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项目采取先进的设备和工艺；项目实施过程中把水污染治理纳入项目内容。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矸石洗选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相符
第十五条	所有排污单位的污水治理设施，应当确保正常运转，达标排放	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矸石洗选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相符
第十九条	禁止下列行为：（一）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和其他有毒有害液体；（二）在水体中清洗装贮过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三）向水体排放、倾倒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可溶性剧毒废液或者将上述物质直接埋入地下；（四）向	评价要求企业严格遵守《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不得有明令禁止的违法行为	相符

	<p>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弃物或者放射性废水；（六）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塌陷区和废弃矿坑排放、倾倒，或者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输送或者贮存含毒污染物或者病原体的废水和其他废弃物；（七）在河流、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贮存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八）围湖和其他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九）引进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	--	--	--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4、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2021年5月30号，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意见中提出：“（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对照2025年5月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有力有效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通知》中明确的安徽省“两高”项目重点管理范围（2025年版），项目主要原料为张北矿区煤矸石等，属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表 1-7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一）深入实施“三线一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	本项目对照《淮南	相符

<p>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三线一单”地市落地细化及后续更新调整时，应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p>	<p>市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方案》，本项目位于凤台县岳张集镇张北循环经济产业园，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p>	
<p>（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p>	<p>本项目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相符</p>
<p>（六）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p>	<p>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相符</p>

综上，项目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相符合。

5、与关于印发《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2022年版）（皖长江办[2022]10号）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8 关于印发《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2022年版）（皖长江办[2022]10号）通知相符性分析

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p>第十二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项目属于“B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项目，对照《安徽省“两高”项目重点管理范围（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根据《循环经济产业园调度会议纪要》（凤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纪要》（凤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委员会），项目位于凤台县岳张集镇张北循环经济产业园。</p>	<p>符合</p>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2022年版）（皖长江办[2022]10号）的相关要求。

6、与《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三）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实施“高污染、高耗能”项目部门联审，源头管控低水平项目上马。制定实施安徽省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要求，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项目属于“B0610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项目，对照《安徽省“两高”项目重点管理范围（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相符
2	（四）有序推动落后产能淘汰。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综合运用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有序推动生产设施老旧、工艺水平落后、环境管理水平低下的独立焦化、烧结、球团、热轧企业和落后煤炭洗选企业退出市场。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严禁违规新增钢铁、水泥（熟料）、焦化、电解铝、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产能。鼓励钢铁行业龙头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15%。	项目属于“B0610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相关要求，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高，洗选过程无废气污染物排放，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相符
3	（五）开展传统产业集群排查整治。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涉气产业集群要制定发展规划。开展石灰岩、陶瓷等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一群一策”制定整治提升方案，实施拉单挂账式管理，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高水平打造皖北等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持续加强产业集群环境治理。结合“绿岛”项目等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涂装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活性炭再生中心；推进建设钣喷共享中心，配套建设适宜高效VOCs治理设施。	本项目原料为煤矿固废煤矸石，经洗选生产的产品可用于建材等行业，不涉及VOCs	符合
4	（六）推动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产业健康发展。深化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双招双引”，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VOCs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技术水平高、市场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对标提升行动，系统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VOCs	符合

7、与《煤矸石综合利用技术政策要点》（国经贸资源〔1999〕100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煤矸石综合利用技术政策要点》相符性分析

相关内容摘要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p>二、煤矸石综合利用的主要技术原则</p> <p>煤矸石综合利用以大宗量利用为重点，将煤矸石发电、煤矸石建材及制品、复垦回填以及煤矸石山无害化处理等大宗量利用煤矸石技术作为主攻方向，发展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的煤矸石综合利用技术和产品。</p> <p>煤矸石建材及制品，以发展高掺量煤矸石烧结制品为主，积极发展煤矸石承重、非承重烧结空心砖、轻骨料等新型建材，逐步替代粘土；鼓励煤矸石建材及制品向多功能、多品种、高档次方向发展。</p>	<p>本项目属于煤矸石大宗量利用项目，项目生产产品为煤矸石陈化材料及低质煤（对燃料热值要求相对较低的工业领域）。</p>	符合

8、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矸石环境管理的指导意见》（淮环委办〔2018〕67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处置利用过程污染控制：一是煤矸石装卸、搅拌、粉碎、筛分、输送等生产作业环节，应在密闭条件下进行，输送廊道及皮带机应全密闭；二是出现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时，禁止进行易产生扬尘污染的作业，并采取扬尘预防措施。”本项目现有厂区道路、车间、原料库等均硬化处理，厂内已配备洒水清扫车，定期清扫洒水抑尘；所有物料均在封闭式的原料库和车间内进行存放，厂区无露天堆放，原料仓内按照要设置喷淋降尘系统，作业期间进行喷淋抑尘；所有生产均在封闭式的生产车间内进行，厂区无露天作业；生产过程中物料通过皮带输送，并对皮带输送机进行密闭处理，并在皮带进出口设置喷淋装置，工作期间进行喷淋抑尘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矸石环境管理的指导意见》（淮环委办〔2018〕67号）规定相符。

9、与《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内容摘要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p>第九条 煤炭开发项目（包括选煤厂项目）的项目核准申请报告中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分析篇章中须包括煤矸石综合利用和治理方案，明确煤矸石综合利用途径和处置方式。对未提</p>	<p>本项目建设单位为煤矸石利用单位，具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的生产与处置能力。</p>	符合

	供煤矸石综合利用方案的煤炭开发项目，有关主管部门不得予以核准。煤矸石综合利用方案中涉及煤矸石产生单位自行建设的工程，要与煤矿（选煤厂）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涉及为其他单位提供煤矸石的工程，煤矸石利用单位应当具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的生产与处置能力。		
2	<p>第十六条 下列产品和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质量、环境、节能和安全标准：</p> <p>（二）煤矸石井下充填置换工程；</p> <p>（三）利用煤矸石或制品的建筑、道路等工程；</p> <p>（四）其他与煤矸石综合利用相关的工程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煤矸石利用，仅为前期矸石分选。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要求；项目无废气污染物排放，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p> <p>本项目主要用能设备选择符合国家相关节能技术标准，无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淘汰落后设备；环评要求企业制定生产安全规范，运营和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本管理办法执行。</p>	符合

10、与《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进煤炭洗选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能发煤炭〔2025〕86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2 与国能发煤炭〔2025〕8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	符合性分析
1	（一）推进洗选产能增优汰劣。强化煤炭洗选能力规划建设，矿区总体规划设计文件应明确提出煤炭洗选加工方案，合理确定煤炭洗选能力规模、选煤工艺等。新建、改扩建煤矿项目应按照煤炭产业政策要求，配套建设相应规模的选煤厂（选煤设施），不符合要求的煤矿项目不得竣工验收。新建选煤厂要达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黄河流域内项目要符合黄河流域工业用水定额要求。加强能耗能效、环境保护、技术工艺等标准规范约束，推动现有落后选煤厂（选煤设施）升级改造，限期达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基准水平，不能按期改造完成的要关闭退出。鼓励优势企业发挥技术和管理优势，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整合提升洗选能力小、技术装备落后、综合效益差的洗选产能。	本项目采用技术先进的数控跳汰洗选设备，对现有工程进行改扩建；跳汰设备智能化程度高、高效节能、资源回收率高，符合相关煤炭洗选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2	（二）加强洗选智能化建设。新建选煤厂原则上按照智能化标准建设，鼓励现有选煤厂加快开展智能化改造。智能化选煤厂建设要聚焦排矸、分选、煤泥水处理	本项目采用DTR8-2型筛下数控跳汰	符合

	理等主要工艺环节,强化选前选后煤质指标采集分析,增强生产参数调节的智能性和精准性。同步推进仓储、配煤、装车、煤质检测等辅助环节智能化,配套研发生产组织、产品分析、经营决策等智能管理系统,提升动态分析决策与全流程智能化运行水平。开展选煤厂智能化技术升级应用试点,迭代升级选煤厂智能化生产运行系统,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选煤厂智能化建设和常态化运行模式。	机、ZKB1845型精煤脱水筛等洗选煤设备,实现洗选智能化	
3	(三)合理选择洗选工艺。根据原煤性质、产品要求、分选效率、投入产出等因素,经技术经济综合比较后,合理确定跳汰、重介、浮选、干选等选煤方法,洗选后产品应符合国家商品煤质量标准要求。优化选煤工艺组合,推进分选理论和技术创新,提升褐煤等易风化泥化煤种分选能力和分选效果。因地制宜积极发展干法选煤工艺,提高干法分选设备单机能力、分选精度和精煤回收率,提升粉尘、噪音控制水平,研制适应不同煤种的干法选煤成套设备。西北缺水地区新建选煤厂原则上采用干法或“干法+湿法”相结合技术路线,不适合干法工艺的需在项目核准或备案申请材料中进行说明。	本项目采用数控跳汰洗选工艺	符合
4	(四)提高清洁高效生产水平。严格落实国家清洁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煤炭洗选过程中要采取有效的降噪、减震措施,在物料转运、落料、破碎、筛分等易产尘节点配备除尘设施,减少煤炭洗选污染物生产和排放,加强选煤各生产环节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治理,提高一线工人劳动保护水平。开发和推广绿色高效环保药剂,提高浮选、煤泥水处理等环节药剂利用效率,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减少药剂使用。选煤厂内各环节采用廊道、管道等封闭式转运方式,提升厂区清洁化水平,禁止煤炭和煤矸石露天堆存。落实重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要求,推进煤矿到选煤厂、选煤厂到用户间清洁运输。洗选用水应实现循环利用、动态平衡,煤泥应全部回收。严格执行选煤电耗、水耗等国家标准,鼓励制定更严格的团体或企业标准,提高选煤节能降碳水平。	本项目采用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煤矸石转运、装卸、破碎、筛分等易产尘节点依托现有工程均已配备除尘设施,输送过程均已密闭;煤泥水通过浓缩机处理回用,煤泥作为低热值燃料出售	符合
5	(五)推动洗选废弃物减排增用。新建、改扩建煤矿(含配套选煤厂)项目申报报告应包括煤矸石治理方案,明确煤矸石处置方式和综合利用途径,新建独立选煤厂项目需明确煤矸石治理方案。积极实施井(坑)下分选,减少煤矸石升井(出坑)量,推广充填开采、覆岩离层注浆等技术处置煤矸石,减少地面煤矸石产量。鼓励根据热值和含碳量对煤矸石、煤泥等分类进行资源化综合利用,优先用于发电、建材、筑路、回收矿产品、制取化工品等领域,支持煤矸石回填、土地复垦等规模化利用。发挥大宗固废(煤矸石)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和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现有渠道对符合条件的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予以支持,促进洗选废弃物处置利用。	本项目采用数控跳汰洗选工艺,洗选产品中矸石作为现有工程陈化料原料使用,低质煤作为低热值燃料出售	符合

6	（六）提升洗选经营管理水平。鼓励煤炭企业成立选煤专业机构，统一管理运营企业或区域内煤炭洗选业务，提升洗选技术、运营、管理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积极发展托管运营、维修保养、环保治理等第三方选煤服务，推进煤炭洗选专业化、精细化。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坚持优质优价原则，煤矿企业根据电力、钢铁、化工、建材等不同用户需求，提升洗选加工定制化水平，提供符合需求的差异化、高价值煤炭产品。	本项目已建立起标准化规范化运营、管理制度	符合
7	（七）加强科技攻关和试点应用。开展特大型破碎分选、离心脱水、加压过滤等关键设备研发，提升传感、控制等电子元器件国产化率，增强设备运行稳定可靠性。完善干法选煤理论体系，推进全粒级和智能化干法选煤技术创新，提升干法选煤装备可靠性和处理能力。研发煤炭洗选防粉碎技术，减少末煤过度洗选。推进节水、节能、矸石充填等技术创新，提高绿色生产水平。加大先进技术装备推广力度，及时发布先进技术试点工程。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成立选煤联合研发中心等科研平台，鼓励以开设订单班、联合培养等形式按需培养选煤专业创新人才，加大选煤工程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力度。	本项目采用技术先进的跳汰洗选煤设备，设备运行稳定可靠性	符合

11、《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 50359-2016 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 50359-2016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内容摘要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2.0.7 选煤厂必须实现洗水闭路循环	本项目矸石洗选废水闭路循环	符合
2	5.1.7 选煤方法应根据原煤性质、产品要求、分选效率、销售收人、生产成本、基建投资等相关因素，经过技术经济综合比较后确定	本项目选用目前先进可靠的数控跳汰分选工艺。跳汰分选工艺生产成本低，先进可靠，对易分选物料，跳汰分选工艺完全可以达到产品的质量要求	符合
3	5.1.9 工艺设备选型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技术先进、性能可靠。 2 应经济实用，并应综合节能、使用寿命和备品备件等因素。3 噪声宜小于 85dB	本项目选用成本低，先进可靠的设备，采用减振等降噪措施，使设备噪声低于 85dB	符合
4	5.1.10 浓缩机底流泵应 100%安装备用，其他泵类可不备用，也可同种型号库存备用 1 台。	浓缩机底流泵有备用	符合
5	5.1.11 工艺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布局应紧凑合理，功能分区应明确。 2 应方便设备检修，并应留有必要的场地和通道。	本项目设备布局应紧凑合理，功能分区应明确，设有检修等场地和通道	符合
6	6.1.1 产品脱水可采用脱水筛，脱水筛前可设弧形筛或固定脱水。末精煤脱泥可采用脱泥筛，脱泥筛上宜设喷水装置。	本项目设置有 1 台 ZKB1845 型脱水筛，处理量： Q=75-100t/h·台	符合

7	6.1.4 煤泥产品可采用加压过滤机、沉降过滤式离心机、煤泥离心机、快开式隔膜压滤机、箱式压滤机、带式压滤机、高频振动筛等设备脱水。过滤机、压滤机、离心机等设备的处理能力及产品水分	本项目设置有 2 台 XMZ250 型压滤机，单台压滤面积 250m ²	
8	7.3.1 选煤厂必须设置事故煤泥水处理环节。	本项目设置有事故应急池，事故煤泥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上层清液及时返回煤泥水系统中	符合
9	9.0.1 煤矸石可根据其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和其他物理、化学、工艺性质，按现行国家标准《煤矸石利用技术导则》GB7T29163 的有关规定，在燃料、建筑材料、路基填料、化工原料、农业生产和回填等方面加以利用。矸石综合利用工程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设计、协调投产。 9.0.2 无利用价值的矸石和灰渣应进行处理，处理效果必须满足当地环境保护的要求。 9.0.3 选煤厂不宜设永久排矸场。临时排矸场的位置和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50215 的有关规定。排矸运输可选用汽车、带式输送机、箕斗、窄轨、索道、准轨等方式，经综合比较后确定。 9.0.4 煤泥宜用于生产水煤浆或与矸石、中煤等副产品混配后供劣质煤电	本项目产品矸石作为现有工程陈化料原料使用，不设置永久排矸场；低质煤作为低热值燃料出售，采用汽车运输方式	符合

12、与《淮南市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淮南市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内容摘要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落后煤炭洗选项目不予审批	本项目采用生产成本低，先进可靠，高效节能，资源回收率高，智能数控跳汰工艺，并已经凤台县发改委同意备案	符合

13、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符性分析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煤炭洗选行业“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有“6AM、ΦM-2.5、PA-3 型煤用浮选机”、“PG-27 型真空过滤机”、“X-1 型箱式压滤机”、“ZYZ、ZY3 型液压支架”；“不能实现洗煤废水闭路循环的选煤工艺、不能实现粉尘达标排放的干法选煤设备”。中科盛联改扩建项目新增设备见下表：

表 1-1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线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矸石洗选设备	1	黑矸处理系统	T4060 矸石斗提机、T3240 中煤斗提机、电动机等
	2	主洗系统	DTR8-2 型筛下数控跳汰机

3	浓缩系统	SN-10 高效浓缩机、絮凝剂加药装置、电动机等
4	压滤系统	XMZ250 型自动压滤机
5	水循环系统	清水泵、喷淋泵、入料泵、排污泵、电动机等
6	配套设备	支架、平台、管路、闸阀
7	电控系统	控制柜、控制盘、线路桥架等

经比对，改扩建项目新增设备中无“6AM、φM-2.5、PA-3 型煤用浮选机”、“PG-27 型真空过滤机”、“X-1 型箱式压滤机”、“ZYZ、ZY3 型液压支架”等落后设备。

本项目煤泥水采用“浓缩+压滤”的处理工艺，低质煤回收筛筛下的煤泥水排入浓缩机，加入絮凝剂进行浓缩沉淀，浓缩机配套底流泵，浓缩机上层清液进入循环水池，池底的煤泥通过底流泵抽至压滤机压滤脱水，压滤机煤泥水返回浓缩机。浓缩机连接循环水池，由循环水池全部进入改扩建项目破碎矸石的水洗筛分步骤，实现洗煤废水闭路循环。经对比，改扩建项目生产工艺不属于“不能实现洗煤废水闭路循环的选煤工艺、不能实现粉尘达标排放的干法选煤设备”。

综上，本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内容相符。

14、项目设备与工艺先进性及合规性分析

泰安市矿山装备及工程机械产业链商会(协会)于 2026 年 02 月 04 日在山东省泰安市山东德润选煤设备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中科盛联改扩建项目设备与工艺先进性及合规性论证”专家评审会。会议邀请了 3 名来自业内专家(名单附后)组成专家组。参加会议的有:泰安市矿山装备及工程机械产业链商会(协会)、山东德润选煤设备有限公司(设备生产厂家)、安徽省凤台县中科盛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与会人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及设备生产厂家关于项目概况、设备选型依据、工艺流程设计及技术特点的汇报，对设备生产厂家进行了现场勘察，审阅了《项目设备与工艺情况说明》、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工艺流程图及相关证明文件，并进行了质询和讨论。

(1) 重点论证内容如下:

1) 项目所选用的跳汰机、脱水筛、斗提机、浓缩机、压滤机等主要设备是否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设备。

2) 项目所采用的“跳汰分选+煤泥水闭路循环”生产工艺流程是否属于

国家明令淘汰或限制的落后生产工艺。

(2) 合规性审查结论

专家组仔细核对了项目提供的设备清单、技术规格书，并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进行逐条比对，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1) 设备合规性:本项目拟选用的 DTR8-2 型筛下数控跳汰机、ZKB1845 型直线振动筛、T4060/T3240 型斗提机、SN-10 型深锥浓缩机、XMZ250 型压滤机等主要工艺设备，其型号、规格、技术原理均未列入上述国家现行淘汰落后生产设备目录。所用设备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设备。

2) 工艺合规性:本项目采用的以数控跳汰分选为核心，配套煤泥水浓缩、压滤回收及洗水闭路循环的联合生产工艺流程，未列入上述国家现行淘汰落后生产工艺目录。该工艺流程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或限制的落后生产工艺。

(3) 总体论证结论及建议

综上所述，专家组一致认为：

中科盛联改扩建项目所采用的数控跳汰分选工艺及所选用设备，符合国家当前相关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的落后工艺与设备。工艺技术路线可行，核心设备具备一定的智能化水平和先进性，能够满足项目生产需要及清洁生产、环境保护的要求。论证结论为“通过”。

由上可知，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设备，工艺流程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或限制的落后生产工艺，因此项目设备及工艺合规。

15、产业政策分析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中第三条“煤炭”中第 4 款“煤炭清洁高效开发利用技术：煤炭共伴生资源加工与综合利用”。项目属于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经淮南市凤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同意该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506-340421-04-02-350399）。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项目产品为黑矸陈化料及低质煤，煤矸石经处理后的作用分别为煤矸石

<p>烧结砖的原材料及对燃料热值要求相对较低的工业领域燃料，对照《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符合综合利用产品 1.2 建筑砂石骨料（含机制砂）、1.3 砖瓦、砌块、陶粒制品、板材、管材（管桩）、混凝土、砂浆、井盖、防火材料、耐火材料（镁铬砖除外）、保温材料、微晶材料、泡沫陶瓷、高岭土；煤矸石综合利用符合《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版）和《煤矸石利用技术导则》（GB/T29163）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要求。</p> <p>16、选址可行性分析</p> <p>根据《循环经济产业园调度会纪要》（凤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纪要》（凤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委员会），项目位于凤台县岳张集镇张北循环经济园，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在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并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当地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综上，本项目选址可行。</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背景</p> <p>凤台县中科盛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180 万吨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已获得凤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批准。项目代码为 2311-340421-04-01-948712, 备案批复文号为凤发改投资[2023]513 号。2024 年 9 月,凤台县中科盛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璟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张北循环经济产业园凤台县中科盛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180 万吨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取得淮南市凤台县生态环境分局的批复(凤环审复〔2024〕27 号)。</p> <p>一期项目主体厂房及生产设施、办公楼、门卫、厂区道路等辅助设施的建设已经完成,并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p> <p>公司一期建成的年处理 30 万吨黑矸(可燃煤矸石)高效资源化综合利用生产线(黑矸陈化料生产线),对原料煤矸石的热值有严格要求。供应市场生产的陈化料使用矸石热值必须控制在 200-300 大卡/千克之间,热值过高砖窑企业生产的产品就会出现炸裂,废品率严重超标。故企业纷纷向公司提出降低热值的要求,否则就中止合作。</p> <p>目前生产原料主要是来自张北煤矿的煤矸石,根据热值和用途的不同分为黑矸和白矸。黑矸的热值通常在 400-500 大卡/千克之间。无法直接满足砖窑企业对原料热值的需求,必须经过洗选处理,除掉黑矸中高热值部分。</p> <p>为满足市场需求,以改善现有生产缺陷,提升产品竞争力,产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低质煤和矸石陈化料,提高产品质量与市场适应性,满足不同客户对煤矸石综合利用产品的多样化需求,凤台县中科盛联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800 万元,购置并在现有工程 2#厂房安装黑矸洗选处理生产线一条,项目建成后,年洗选处理 30 万吨黑矸(可燃煤矸石)。</p> <p>本项目已经凤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张北循环经济产业园凤台县中科盛联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备案表》的形式同意项目备案建设,项目代码 2506-340421-04-02-350399。</p> <p>2026 年 2 月 4 日在山东省泰安市山东德润选煤设备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p>
------	--

“中科盛联改扩建项目设备与工艺先进性及合规性论证”专家评审会，与会人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及设备生产厂家关于项目概况、设备选型依据、工艺流程设计及技术特点的汇报，对设备生产厂家进行了现场勘察，审阅了《项目设备与工艺情况说明》、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工艺流程图及相关证明文件，并进行了质询和讨论。评审专家组一致认为：中科盛联改扩建项目所采用的数控跳汰分选工艺及所选用设备，符合国家当前相关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的落后工艺与设备。工艺技术路线可行，核心设备具备一定的智能化水平和先进性，能够满足项目生产需要及清洁生产、环境保护的要求。论证结论为“通过”。

项目环评管理类别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施行）中有关规定，确定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6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煤炭洗选、配煤”，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6月，凤台县中科盛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对张北循环经济产业园凤台县中科盛联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评价人员赴现场勘察、调研，编制了张北循环经济产业园凤台县中科盛联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呈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

项目名称：张北循环经济产业园凤台县中科盛联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凤台县中科盛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年洗选处理 30 万吨黑矸（可燃煤矸石）；

项目性质：改建；

投资总额：项目投资 800 万元；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岳张集镇张北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东侧为薛莲路，南侧为空地（用地性质为一般农田），西侧为空地（二

期工程建设用地)，北侧为安徽北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本项目拟在现有厂区内的2#厂房，原有年处理180万吨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一期30万吨）生产线上加装黑矸（可燃煤矸石）洗选设备，包括洗选、处理、浓缩、压滤、水循环系统；配套完善环保、消防等设施。项目建成后年洗选处理30万吨黑矸（可燃煤矸石）。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次改建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2#厂房	黑矸陈化料生产线位于2#厂房北侧中部，建筑面积约为1641m ² ，生产线自西向东布置破碎机、筛分机。处理规模为年处理30万吨黑矸石	在2#厂房生产线上加装黑矸（可燃煤矸石）洗选设备，年洗选处理30万吨黑矸石	新增年洗选处理30万吨黑矸石洗选设备一套
		水稳料生产线未建设	/	无变化
辅助工程	综合楼	2F，层高8.25m，位于厂区东南部，建筑面积393.88m ² ，主要人员的办公及接待客户	依托现有	无变化
储运工程	成品区	成品区位于2#厂房东部，占地面积约为2188m ² ，用于成品储存。	依托现有	无变化
	原料区	原料区位于2#厂房西部，占地面积约为1095m ² ，用于原料储存。	依托现有	无变化
	原料及成品运输	原料黑矸用汽车运输，少量临时堆放在2#厂房西部原料区；产品黑矸陈化料日产日清，采用专用运输车辆就近外销	优先采用封闭式新能源车辆运输	优先采用封闭式新能源车辆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企业外购桶装水作为生活用水，其余用水来源依托张集北矿	不新增生活用水、车辆清洗用水，黑矸洗选用水依托张集北矿	新增黑矸洗选用水
	排水	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能力10t/d）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50m ³ ）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依托现有厂区雨污分流系统；洗选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洗选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供电	由市政供电电网提供，年用电130万kW·h/a	由市政供电电网提供，年用电12.5万kW·h	新增用电12.5万kW·h/a

环保工程	黑矸陈化料生产线	车间封闭、地面硬化、喷淋降尘；封闭生产中卸料、喂料、输送、进料环节均封闭；破碎、筛分等产尘设备集气罩收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20m排气筒（DA001）排放	/	无变化	
	废气治理	水稳料生产车间搅拌粉尘	水稳料生产线未建设	/	无变化
	车辆运输扬尘	地面硬化，洒水降尘，限制车速，进出车辆冲洗	/	无变化	
	破碎矸石洗选投料粉尘	/	投料口、呼吸口等产尘点设置集气罩收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增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m排气筒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能力10t/d）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50m ³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洗选废水采用闭路循环水洗煤工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增洗选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处理	设备的选型尽可能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设备基础减振，高噪声设备半地下式安装，设备机房隔声、吸声；经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厂界围墙隔声、绿化降噪后，厂界噪声达标	依托现有，洗选设备尽可能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设备基础减振	新增洗选设备尽可能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设备基础减振	
	固废处理	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机构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面积为25m ² ），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粉尘外售建材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10m ² ）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于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综合利用；产生的危废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增一般固废暂存于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新增危废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中	
	土壤、地下水	项目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废暂存间、事故池、导流沟等，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中相关要求：采用涂刷环氧树脂漆方式进行防渗处理，其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 ⁻¹⁰ cm/s，厚度不小于2mm。 一般防渗区：主要为沉淀池（50m ³ ）、初期雨水池（200m ³ ）	依托现有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事故池、导流沟重点防渗；厂房、循环水池、沉淀池、初期雨水池、SBR设施等一般防渗； 改建矸石洗选区域、煤泥储区、浓缩机采取重点防渗处理	改建矸石洗选区域、煤泥储区、浓缩机采取重点防渗处理	

		等。要求等效渣土防渗 Mb≥1.5m, 渗透系数 K≤10 ⁻⁷ cm/s。	
风险防范		配置若干室外消火栓、室内消防栓、建筑灭火器等消防工程;建设1座事故池(800m ³),设置导流沟、雨污水截断阀等	依托现有 无变化

本项目与现有工程依托关系可行性分析:

表 2-2 项目依托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依托关系	依托可行性分析	结论
公用工程	排水	依托现有雨水管网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中进行, 现有工程已接入园区雨水管网, 雨水可通过已建雨水管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可行
	供水	依托张集北矿供水	已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集煤矿签署供水协议, 目前张集煤矿可供水规模为4377m ³ /d,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需水量为133.42m ³ /d, 完全能够满足建设单位生产用水需求	可行
	供电	依托现有供电电网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中进行, 新增12.5万kw·h用电量, 现有工程已接通市政供电系统, 厂区配电设施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可行
	消防	依托现有消防系统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中进行, 现有工程2号厂房及厂区均已设置消防设施。消防水来自园区消防水管网, 厂区给水管网采用直接埋地敷设, 管网呈环状布置。并按规范设置室外地上式消火栓, 室内配置箱式消火栓和一定数量的灭火器具; 室外最大消防水量20L/s, 室内消防水量10L/s。厂区消防采用低压制, 并设临时高压给水系统, 配套建设消防综合站房, 设置消防水泵等消防设施。	可行
环保工程	固废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	厂区设置一座建筑面积危废暂存间, 已进行重点防渗处理; 最大危废暂存量约为20t, 现有工程危废产生量为0.3t/a, 尚有很大余量, 能够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	可行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间	现有工程设置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 已进行一般防渗处理, 最大暂存量约为60t, 现有工程危废产生量为24.5t/a 尚有很大余量, 能够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	可行
	风险防范	依托现有风险防范措施	现有工程配置若干室外消火栓、室内消防栓、建筑灭火器等消防工程; 建设1座事故池(800m ³)并设置导流沟、雨污水截断阀等。本项目在现有2号厂房中进行生产, 不新增用地及厂房, 满足本项目消防需求	可行
	地下水防渗措施	依托现有防渗措施	现有工程2号厂房、初期雨水池、沉淀池等均已做一般防渗处理措施: 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 K≤1×10 ⁻⁷ cm/s; 现有危废暂存间、事故池及导流沟均已做重点防渗处理措施: 等效黏	可行

土防渗层 Mb≥6.0m, K ≤1×10⁻⁷cm/s

3、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后，年洗选处理黑矸 30 万吨，年产矸石 258979.41 吨、低质煤 30481.94 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改建前产能	改建新增产能	改建后产能	备注
1	矸石（洗选，含水率 15%）	0	+258979.41t/a	258979.41t/a	作为现有工程产品黑矸陈化料的原料
2	低质煤（洗选，含水率 10%）	0	+30481.94t/a	30481.94t/a	作为低热值燃料出售
3	黑矸陈化料	300000t/a	-41020.59t/a	258979.41t/a	外售

4、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周期	储存方式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1	黑矸	t/a	300000	300000	0	3000t	3d	堆放，储存在原料库区
2	絮凝剂	t/a	0	16	+16	2t	37d	袋装，储存在原料库区
3	机油	t/a	0.3	0.4	+0.1	0.1t	300d	桶装，储存在原料库区
	电	Kw·h/a	130 万	132.5 万	+12.5 万	/		/
	水	t/a	3090	28062	+24372	/		/

煤矸石是煤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本报告中所述为黑矸。黑矸是指采煤过程中从顶板、底板和夹在煤层中的岩石夹层里采出来的矸石，为黑灰色，是煤层伴生的一种主要由碳组成但含碳量较低、比煤坚硬的黑灰色岩石。项目用煤矸石就近取材，全部来自张集北矿。经调查，现张集北矿煤矸石年产量约为 90 万吨/年，可为项目原料供应提供更充足保障。进厂煤矸石应满足生产所需的质量指标，如热值、含硫量等，采用封闭新能源车辆运输至厂区。进厂煤矸石原物理化性质如下表所示。

表 2-5 煤矸石（黑矸）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成分	单位	数值
1	收到基全水分	%	5.2
2	空干基水分	%	0.76
3	空气干燥基灰分	%	81.14

4	空气干燥基固定碳	%	38.58
5	空气干燥基全硫	%	0.28
6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	17.67
7	焦渣特征	1~8	4
8	空气干燥基弹筒发热量	MJ/kg	21.31
9	空气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MJ/kg	2.18
10	空气干燥基低位发热量	MJ/kg	2.05
		kcal/kg	486
11	空气干燥基氢含量	%	1.55

5、主要设备及产能匹配性分析

(1) 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线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黑矸陈化料生产线设备	1	给料机	1242	1	1	0
	2	颚式破碎机	750×900	1	1	0
	3	电磁除铁器	ECT-1000	1	1	0
	4	锤石破碎机	1418	1	1	0
	5	振动筛	2470/4	1	1	0
	6	皮带输送机	/	7	7	0
	7	框架平台	/	1	1	0
	8	电 柜	新三角	1	1	0
	9	脉冲布袋除尘系统	GMCS96-5	1	1	0
矸石洗选设备	10	黑矸处理系统	T4060 型矸石斗提机	0	1	+1
			T3240 中煤斗提机	0	1	+1
	11	主洗系统	DTR8-2 型数控跳汰机	0	1	+1
	12	脱水系统	ZKB1845 型振动筛	0	1	+1
	13	浓缩系统	SN-10 高效浓缩机	0	1	+1
			絮凝剂搅拌桶	0	1	+1
	14	压滤系统	XMZ250 压滤机	0	2	+2
	15	水循环系统	清水泵、喷淋泵、入料泵、排污泵、电动机等	0	1	+1
16	配套设备	支架、平台、管路、闸阀	0	1	+1	
17	电控系统	控制柜、控制盘、线路桥架等	0	1	+1	
其他辅助设备	18	多斗挖掘机	/	1	1	0
	19	真空泵	/	1	1	0
	20	液压站	F=300m ² N=11KW 自动卸料	4	4	0

21	叉车	/	5	5	0
22	空压机	/	1	1	0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设备不属于目录中煤炭洗选行业“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2）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 2-7 产能匹配分析

序号	生产线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其他设施信息	生产时间(h)	实际生产能力(t/a)	设计生产能力(t/a)	匹配分析
			参数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值					
1	黑矸洗选设备	斗提机	输送能力	t/h	100-140	/	2400	24万-33.6万	30万	匹配
2		主洗系统	处理能力	t/h	100~150	/	2400	24万-36万		匹配

因此，企业生产设备与产能基本匹配。

6、公用工程

（1）给排水

给水：项目不新增员工，用水主要为矸石洗选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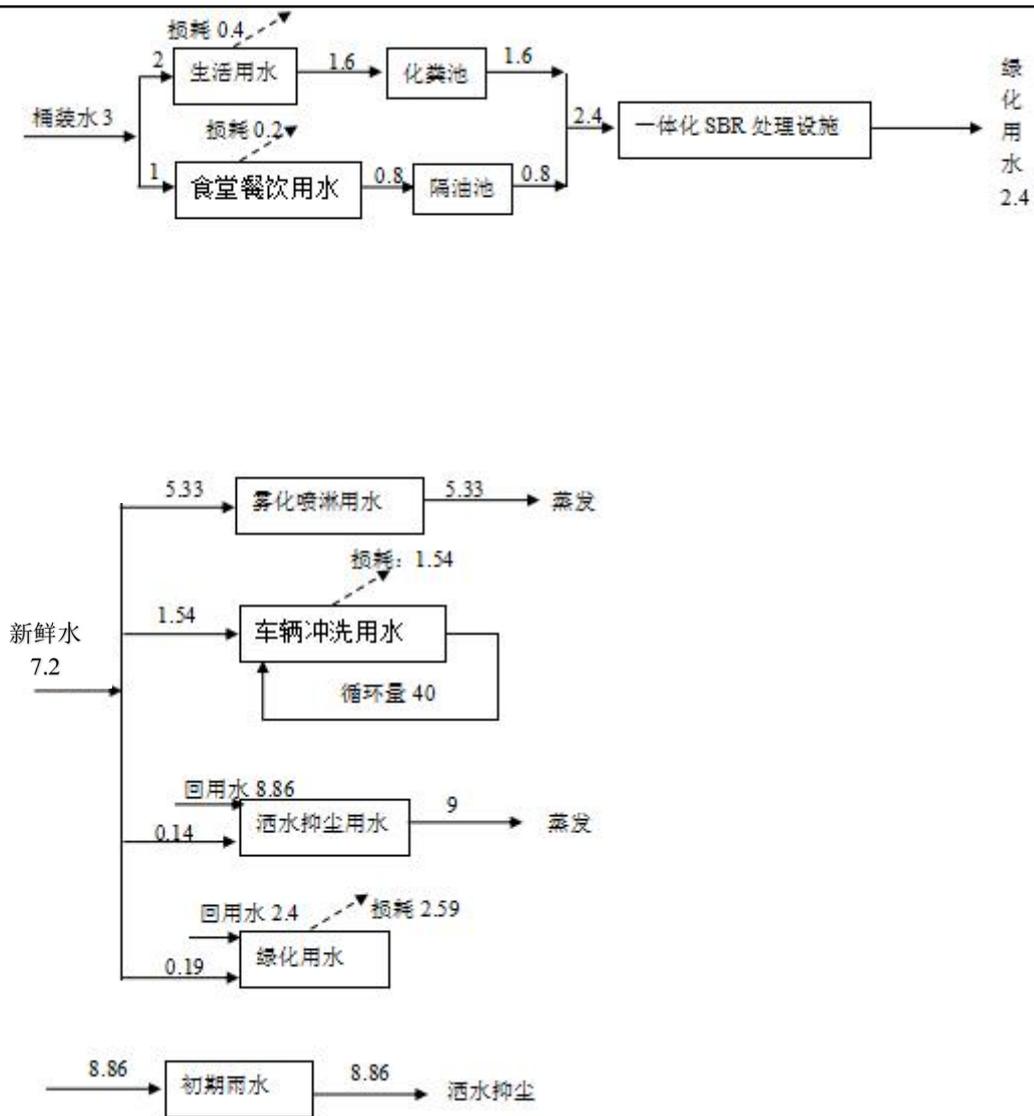


图 2-1 现有工程水平衡图（单位：t/d）

本项目洗煤废水采用闭路循环水洗煤工艺，废水零排放。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煤矸石中黑矸洗选量为 30 万 t/a，1000t/d。根据《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洗煤工序循环水量 2.5m³/t（不分级煤），则项目循环用水量约为 2500m³/d；煤泥含水率为 18%~22%，取值 20%；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洗选产品低质煤含水率约为 10%、矸石含水率为 15%，则项目损耗水约 25002m³/a，则新鲜水补水量约为 25002m³/a，83.34m³/d。洗选废水经浓缩机处理后泵入循环水池备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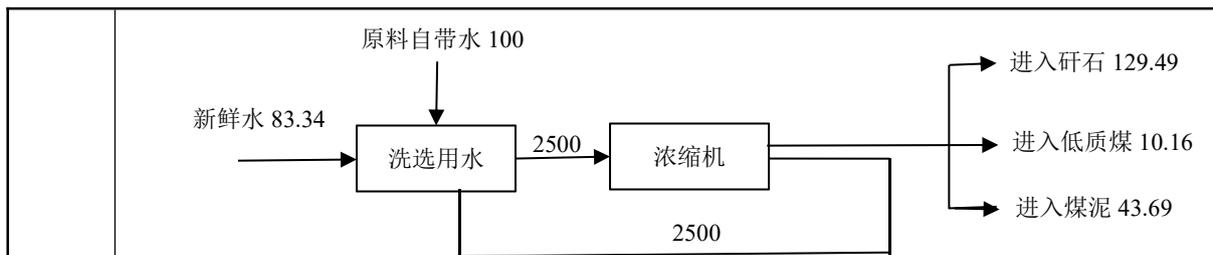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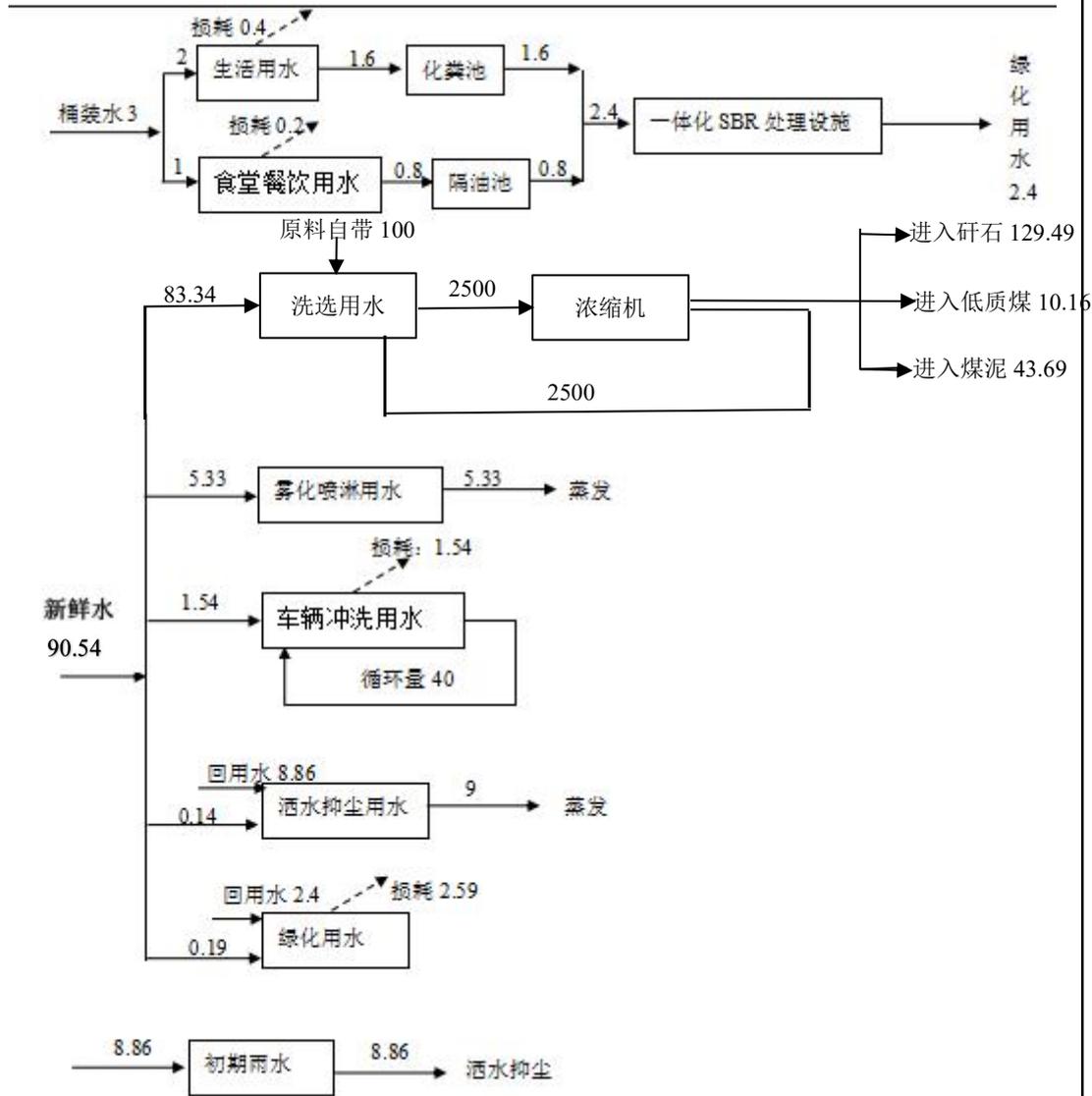


图 2-3 改建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d

排水: 依托现有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 雨水系统进行阀门自控设计, 初期雨水经厂区四周的排水沟排至初期雨水池, 经沉淀池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不外排, 后期雨水排入厂区东侧灌溉渠内; 项目洗选废水经浓缩机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2) 供电

供电来自市政电网，本项目年新增用电量约 12.5 万 kW·h。

7、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8、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1) 布置原则

- ①符合国家现行防火、防噪声、防震、安全、卫生等规范要求；
- ②符合输水管距建（构）筑物之间的最小水平净距控制的规范要求；
- ③总平面布置力求建筑群体的平面布置与空间景观相协调，改善和创造人工空间环境；
- ④总平面布置力求建筑的平面布置与交通规划相契合，结合周边道路，合理安排人行、车行交通动线，避免交通堵塞；
- ⑤布置必须满足防尘、降噪，确保达标排放的环保要求。

(2) 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岳张集镇张北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东侧为薛莲路，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空地（二期工程建设用地），北侧为安徽北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交通较为便利，有利于来往车辆的运输。

项目在 2#厂房现有工程破碎工序后设置洗选设备，详见附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项目紧邻张集矿北区，黑矸原料采用汽车运输，产品日产日清，采用专用运输车辆就近外销。车间内按照工艺流程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使各阶段的半成品顺次流转，布局紧凑。厂区布设人流物流顺畅，便于生产，平面布置较合理。

(3) 煤矸石暂存场所合理性分析

根据《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煤矸石堆置场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自燃。已经发生自燃的煤矸石堆场应及时灭火。煤矸石堆置场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堆置场周边应设置排洪沟、导流渠等，防止降水径流进入煤矸石堆置场，避免流失、坍塌的发生。项目原材料煤矸石暂存于 2#厂房原料区，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要求。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岳张集镇张北循环经济产业园现有 2#厂房内，项目施工期仅为洗选系统设备安装。施工期设备安装会产生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

2、营运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节点图

(1)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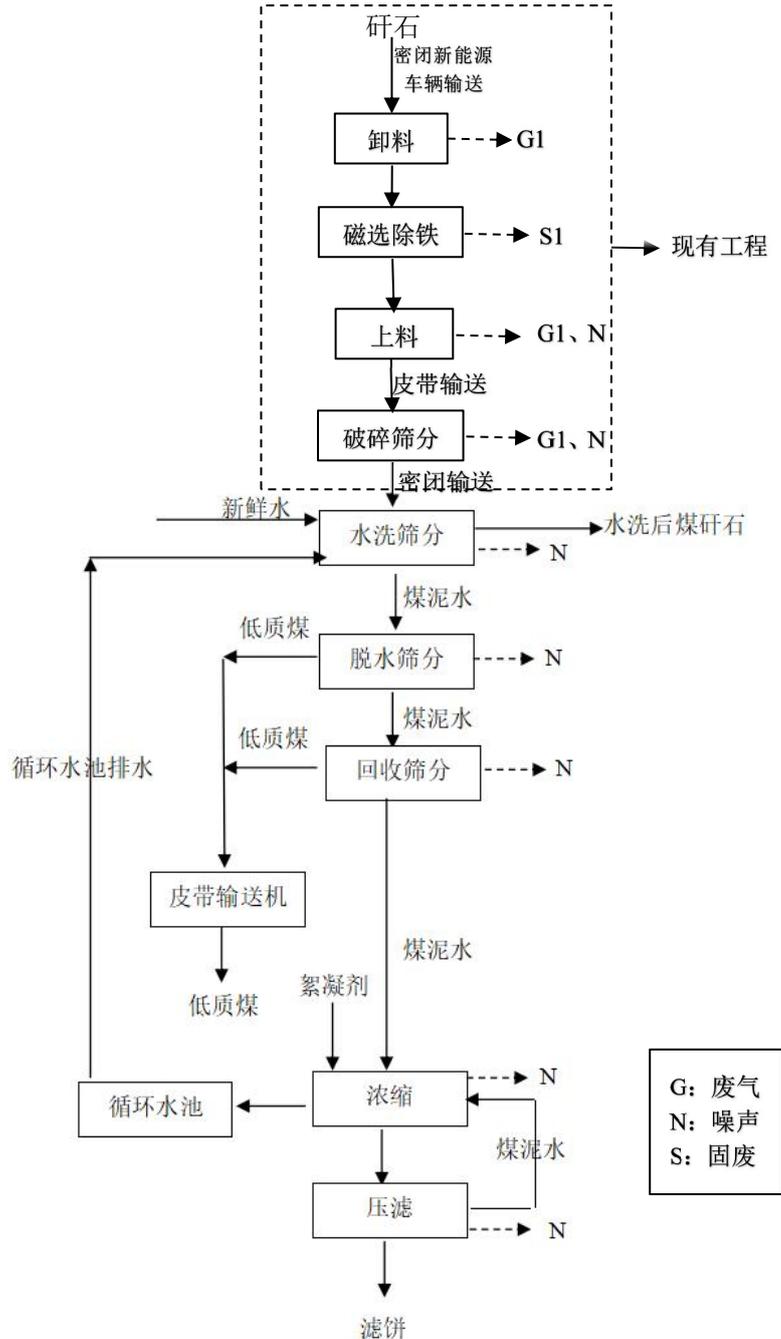


图 2-4 矸石洗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工艺流程简述

根据厂家介绍，煤矸石（0-200mm）用汽车输运至原料区。汽车输运的煤矸石直接开进原料区进行车间内卸料。此工序产生 G1-粉尘、N-噪声。

磁选除铁：煤矸石输送过程中通过除锈装置除去夹杂的少量铁屑。此工序产生 N-噪声、S1-铁屑。

上料：煤矸石（黑矸）由皮带输送至破碎机和振动筛。此工序产生 G1-粉尘、N-噪声。

破碎筛分：原料经破碎机破碎后进行筛分，筛分合格的煤矸石料经皮带均匀送入跳汰机进行洗选。剩下不合格的料经过破碎再输送至振动筛进行筛分。

洗选：矸石原料经破碎筛分后通过输送机进入数控跳汰机以后，加水进行水洗，密度大的煤矸石（粒径约为 15mm-70mm）逐渐下沉分布在底层，经排料系统排到斗式提升机，输送至成品储存区。

密度较小的低质煤分布在上层，随洗水通过溢流堰进入脱水筛，筛上物块状低质煤脱水后经带式输送机输送至低质煤仓，筛下煤泥水进入回收筛，筛上物低质煤（5-20mm）脱水后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现有产品储存区，筛下煤泥水进入浓缩机（2台，一用一备）进行处理。

本项目煤泥水采用“浓缩+压滤”的处理工艺，洗选原理为将煤矸石在垂直运动的水流作用下，按密度分层达到洗选目的，密度小的矿粒位于上层，密度大的矿粒位于下层。其物料运动过程分为三步，a：在上升水流作用下，床层被冲起并逐渐松散，这时床层中的矿粒在水流的动力学作用下，首先被冲起的是密度小的细矿粒，其次是密度小的粗矿粒和密度大的细矿粒，最后是密度大的粗矿粒；b：在上升水流末期，床层得到充分地松散，矿粒开始陆续沉降和分层，密度大的粗矿粒沉得快，位于下层，其次是密度小的粗矿粒和密度大的细矿粒，密度小的细矿粒沉得最慢，位于上层；c：水流下降时，随着矿粒的沉降，床层逐渐紧密，粗矿粒沉到筛面上并失去活动性，但细矿粒在下降水流的吸入作用下，仍能通过粗矿粒的间隙向下钻隙运动。水流上

升下降一个完整的变化形成一个洗选工作周期。

原料送入跳汰机中洗选，煤和矸石由于成分不同导致密度也不同，跳汰洗煤机利用煤、废矸石的比重差异，以鼓入空气的水为介质将煤矸石进行洗选，洗选出煤泥水混合物、低质煤、矸石。

低质煤回收筛筛下的煤泥水排入浓缩机，加入絮凝剂进行浓缩沉淀，浓缩机配套底流泵，浓缩机上层清液进入循环水池，底部的煤泥通过底流泵抽至压滤机压滤脱水（常见范围为 0.5~0.8MPa），压滤机煤泥水返回浓缩机，滤饼暂存于原料储存区，作为低热值燃料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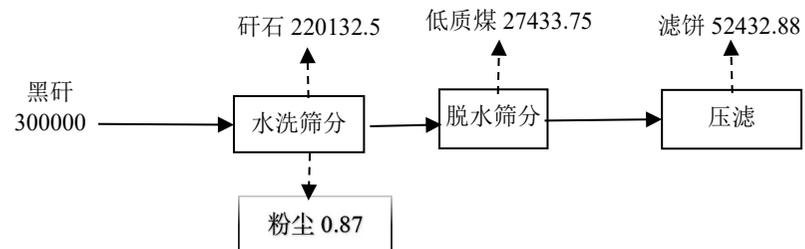


图 2-5 黑矸洗选生产物料平衡图 (t/a)

2-8 项目黑矸陈化料生产线物料平衡一览表

序号	投入 (t/a)		产出 (t/a)		备注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1	黑矸石	300000	矸石	220132.5	作为现有工程黑矸陈化料原料
2	/	/	低质煤	27433.75	作为低热值燃料出售
3	/	/	滤饼	52432.88	作为烧结砖原料出售
4	/	/	粉尘	0.87	/
/	合计	300000	合计	300000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履行情况概述

张北循环经济产业园凤台县中科盛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180 万吨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由凤台县中科盛联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取得凤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表：项目代码为 2311-340421-04-01-948712。2024 年 9 月，凤台县中科盛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璟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张北循环经济产业园凤台县中科盛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180 万吨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取得淮南市凤台县生态环境分局的批复（凤环审复〔2024〕27 号）。

凤台县中科盛联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建设现有工程，2024 年 11 月完工并调试。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黑矸陈化料生产线一条，配套建设道路、绿化、供配电、给排水等公用工程及环保、消防等辅助设施。实际生产能力年生产黑矸陈化料 30 万吨。

2024 年 12 月 9 日，凤台县中科盛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 91340421MA8QB4C7X4001Z。

2024 年 12 月，完成张北循环经济产业园凤台县中科盛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180 万吨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根据现场踏勘，已建成的黑矸陈化料生产线一条及其相关的配套设施的建设内容，实际生产能力为年生产黑矸陈化料 30 万吨。水稳生产线未建设。

表 2-9 现有工程环保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影响评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排污许可证
1	张北循环经济产业园凤台县中科盛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180万吨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	凤环审复〔2024〕27号，淮南市凤台县生态环境分局，2024年10月17日）。	2024年12月，（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通过	许可证编号：91340421MA8QB4C7X4001Z

2、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1)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

表 2-10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量 (t/a)	备注
黑矸陈化料	30 万	/

(2) 现有工程主要设备

表 2-11 现有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生产线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功率	数量/台套
黑矸陈化料生产线设备	1	给料机	1242	15KW	1
	2	颚式破碎机	750×900	100KW	1
	3	电磁除铁器	ECT-1000	4kW	1
	4	锤石破碎机	1418	250KW	1
	5	振动筛	2470/4	30KW	1
	6	皮带输送机	/	/	7
	7	框架平台	两套	15KW	1
	8	电 柜	新三角	250KW	1
	9	脉冲布袋除尘系统	GMCS96-5	64kW	1
	10	多斗挖掘机	/	/	1
其他辅助设备	11	真空泵	/	55kW	1
	12	液压站	F=300m ² N=11KW 自动卸料	5.5kW	4
	13	叉车	/	/	5
	14	空压机	/	10kW	1

(3)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2-12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用量 (t/a)	暂存量 (t)	暂存周期 (d)	储存地点	运输方式	来源	备注
黑矸陈化料生产								
1	黑矸	300000	3000	3	原料区	汽车	张北矿区	为煤层伴生的一种主要由碳组成但含碳量较低、比煤坚硬的黑灰色岩石
其它								
1	水	3090	/	/	水罐车内	水罐车	水罐车运输	包括洒水抑尘用水、搅拌工艺用水等全厂用水量，暂存于水罐车内，其中生活、

								餐饮用水来源于外购桶装水
2	电	130 万 kW·h/a	/	/	/	/	岳张集供电系统	/
3	机油	0.3	/	/	原料区	汽车	外购，桶装	机械统一维修保养时使用，不在厂区内储存

(4)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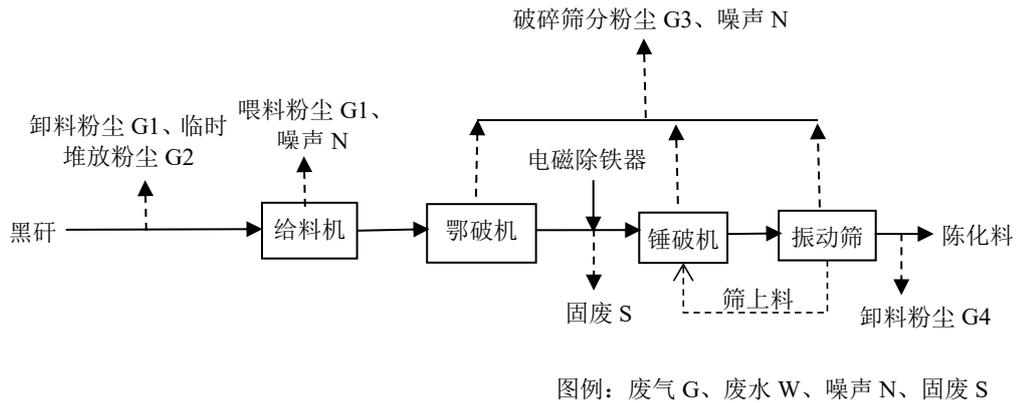


图 2-6 现有工程黑矸陈化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原料暂存：黑矸由封闭式汽车自煤矿运输至 2#厂房西侧暂存。黑矸卸料产生卸料粉尘 G1，物料临时堆放产生少量粉尘 G2。

②黑矸陈化料生产线：装载机将原料加入箱式链板给料机，给料机通过密闭皮带机将原料输入鄂破机进行初破，进而进入锤破机进行破碎，再进入振动筛进行筛分，由密闭皮带机出料即为黑矸陈化料产品（本项目不建设陈化池，破碎后产品不经 72h 陈化即时外售）。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DA001）排放。黑矸原料破碎生产线给料机产生噪声 N，除铁器除铁产生 S 固废金属，破碎、筛分机产生粉尘 G3 和噪声 N，卸料产生卸料粉尘 G4。

③成品暂存：黑矸陈化料日产日清，采用专用运输车辆就近外销。

(5)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及竣工验收环境保护要求落实情况

表 2-13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

<p>一、项目概况</p> <p>张北循环经济产业园凤台县中科盛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180 万吨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岳张集镇张北循环经济园, 项目一期投资 3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84 万。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包括: 一期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12973.2 平方米(合 19.46 亩)。拟建厂房 6565.75 平方米、办公用房 393.88 平方米, 拟建设年处理 30 万吨黑矸(可燃煤矸石)高效资源化综合利用生产线(黑矸陈化料生产线)和 10 万吨白矸(硬岩)水稳料(含破碎筛分工艺)生产线各一条。</p>	<p>已落实: 目前已建设黑矸陈化料生产线一条及配套建设道路、绿化、供配电、给排水等公用工程及环保、消防等辅助设施;实际建设生产能力 30 万吨黑矸陈化料;水稳料生产线未建设</p>
<p>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p> <p>(一)大气污染控制措施。①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淮南市场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和《淮南市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六个百分百”。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加工区路面全部硬化;施工弃土、建筑垃圾等物料堆场及施工裸土应及时清运, 不能及时清运的按要求覆盖土工布;施工区域四周建设围堰, 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和粉尘污染;运输车辆必须密闭或有效覆盖, 设置冲洗平台, 对进出场车辆进行喷洒和清洗;进行土石方作业时必须进行喷雾喷淋降尘措施。②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为黑矸陈化料生产线破碎筛分粉尘、水稳料生产线破碎筛分粉尘及搅拌粉尘。黑矸陈化料生产线破碎筛分粉尘通过密闭输送、破碎筛分处二次封闭并设置喷雾降尘, 未沉降部分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水稳料生产线破碎筛分粉尘通过密闭输送、破碎筛分处二次封闭并设置喷雾降尘, 未沉降部分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2) 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水稳料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3) 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黑矸、白矸破碎筛分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水稳生产线搅拌粉尘以及水泥筒仓粉尘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表 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③另外, 卸料粉尘、上料粉尘、堆放粉尘、运输扬尘等无组织粉尘经车间封闭, 车间内设喷淋抑尘系统、洒水抑尘等措施处理后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二) 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食堂用水、抑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和初期雨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9820-2020)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 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绿化, 不外排;</p>	<p>(一) 大气污染控制措施 已落实: 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共用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水稳料生产线未建设)</p> <p>(二) 水污染防治措施 已落实: 厂区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p> <p>(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已落实: 本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减振装置等措施</p> <p>(四)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已落实: ① 生活垃圾由环卫机构定期清运统一处置; 布袋除尘器粉尘、沉淀池沉淀物等收集后外售建材公司; 废金属统一收集后, 暂</p>

	<p>食堂废水经隔油池+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9820-2020)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绿化,不外排;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车辆冲洗,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9820-2020)中车辆冲洗水质标准,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抑尘,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9820-2020)中道路清扫标准,不外排。</p> <p>(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设置隔吸声屏障等降噪措施进行噪声控制,厂界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2类标准要求。</p> <p>(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固废在产生、收集、贮存各环节的管理,一般工业固废做到综合利用和及时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在运营前落实处置单位。一般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p>存于厂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不外排。</p> <p>② 废机油和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已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p>
	<p>三、环境管理要求</p> <p>项目建设不得占用生态红线、基本农田,需符合国土规划、安全、消防等部门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建设项目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p>	<p>已落实:</p> <p>①本项目未占用生态红线、基本农田,需符合国土规划、安全、消防等部门要求</p> <p>②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三同时”制度要求,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设施同步建设完成</p> <p>③2024年11月5日,凤台县中科盛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40421MA8QB4C7X4001Z</p> <p>④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建设单位于2024年12月开展本项目阶段性的自主验收工作</p>
<p>3、现有工程污染物治理情况</p> <p>根据凤台县中科盛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180万吨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监测情况,现有工程各污染物治理排放情况如下:</p> <p>(1) 废气</p>		

现有工程破碎、筛分等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共用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①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表 2-14 破碎、筛分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频次	标干烟气量(m ³ /h)	排烟温度(°C)	实测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破碎、筛分 工序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2024.12.13	第一次	25420	10.3	1.2	0.031	
			第二次	25498	10.9	1.4	0.036	
			第三次	25366	10.1	1.4	0.036	
		平均值			25428	10.4	1.3	0.034
		限值			/	/	120	/
		达标情况			/	/	达标	/
		2024.12.14	第一次	29419	9.5	1.1	0.032	
			第二次	30676	9.9	1.2	0.037	
			第三次	29467	9.8	1.2	0.035	
		平均值			29854	9.7	1.2	0.035
		限值			/	/	120	/
		达标情况			/	/	达标	/

监测结果分析：2024 年 12 月 13 日~14 日验收监测期间，现有工程破碎、筛分粉尘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 2 天监测平均浓度分别为 1.3 mg/m³、1.2 mg/m³；监测结果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②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报告，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5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	2024.12.13	第一次	0.102	0.172	0.194	0.168
		第二次	0.101	0.173	0.200	0.167
		第三次	0.104	0.162	0.198	0.166
	最大值		0.200			
	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2024.12.14	第一次	0.105	0.172	0.199	0.163
		第二次	0.102	0.173	0.196	0.167
		第三次	0.104	0.175	0.182	0.161
	最大值		0.199			
	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结果分析：2024 年 12 月 13 日~14 日验收监测期间，现有工程厂界无组织废气 2 天监测颗粒物最大浓度分别为 0.200mg/m³、0.199mg/m³，监测结果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报告，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6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2024.12.13	2024.12.14
	昼间	昼间
厂界东侧	56	57
厂界南侧	58	58
厂界西侧	56	55
厂界北侧	59	58
最大值	59	58
限值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备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夜间不生产

监测结果分析：2024年12月13日~14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现有工程厂界噪声2天监测昼间最大值分别为59dB（A）、58dB（A），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淀物、废金属等。

生活垃圾由环卫机构定期清运统一处置；布袋除尘器粉尘、沉淀池沉淀物等收集后外售建材公司；废金属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不外排。废机油和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已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暂存危废。

4、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次验收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如下：

表 2-17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统计表

污染物	排放口	监测工况	平均速率(kg/h)	最大年运行时间(h)	污染物排放量(t/a)	折算满工况下排放量(t/a)
颗粒物	DA001	79%	0.035	2400	0.084	0.106
核定总量指标(t/a)						1.445

结果分析：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符合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5、自行监测情况

凤台县中科盛联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开工建设现有工程，2024年11月完工并调试。2024年12月，完成张北循环经济产业园凤台县中科盛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180万吨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因此尚未进行自行监测。

6、现有工程存在的一些问题

经现场勘察，现有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与周边环境相容性较好，环保手续

完善，未发生环境事故，无环境投诉情况。根据现场调查，原项目现状仍存在部分环境问题。以新带老整改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2-18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1	一般固体废物乱堆乱放	加强环境管理，专人负责固体废物管理工作，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之后综合利用	立即整改
2	喷淋除尘设施损坏	立即对损坏的喷淋除尘设施进行维修，在维修完成前禁止生产	立即整改
3	车辆冲洗装置损坏不能正常使用	立即对车辆冲洗装置进行维修，使之正常使用	立即整改
4	雨水排放口未设置雨水截断阀	立即安装雨水截断阀	立即整改
5	沉淀池、危废间建设不规范	规范建设危废间、沉淀池，完善规范危废管理制度，建立危废台账	立即整改
6	厂区各环节部分廊道、管道等未完全采用封闭式传运方式	各环节采用廊道、管道等封闭式传运方式	立即整改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p>该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p>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单位	标准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1 小时平均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SO ₂	μg/m ³	150	/	50	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中的二级标准
	NO ₂	μg/m ³	200	/	50	30	
	PM ₁₀	μg/m ³	/	/	100	50	
	PM _{2.5}	μg/m ³	/	/	50	25	
	TSP	μg/m ³	/	/	300	200	
	CO	mg/m ³	10	/	4	/	
O ₃	μg/m ³	200	160	/	/		
<p>(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2024 年淮南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一级（优）65 天，二级（良）218 天，三级（轻度污染）69 天，四级（中度污染）13 天，五级（重度污染）1 天；全市年度环境空气达标天数比例为 77.3%，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3.2 个百分点；全市环境空气综合指数为 3.87，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p> <p>细颗粒物（PM_{2.5}）日均浓度范围为 7~156 微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为 87.6%。年均值为 40.0 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3.4 个百分点。</p> <p>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日均浓度范围为 10~262 微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为 96.0%。年均值为 65.0 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1.4 个百分点。</p> <p>二氧化氮（NO₂）日均浓度范围为 5~47 微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为 100%。年均浓度为 19 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9.5 个百分点。</p>							

二氧化硫（SO₂）日均浓度范围为 2~13 微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为 100%。年均浓度为 7 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12.5 个百分点。

一氧化碳（CO）日均浓度范围为 0.2~1.1 毫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为 100%。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为 0.8 毫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14.3 个百分点。

臭氧日最大 8 小时（O₃-8h）滑动平均值范围为 16~227 微克/立方米，达标率为 90.4%。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0 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1.9 个百分点。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19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6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不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4000	8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质量浓度	160	1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 年淮南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为不达标区域，主要超标物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0.6 倍和 0.3 倍。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就空气质量不达标提出一系列举措，2023 年 04 月 04 日发布《淮南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淮大气办【2023】6 号。淮南市人民政府将按照“淮南市‘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要求，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打赢蓝天保卫战，严格实行环境空气质量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双考核”制度，推进以燃煤电厂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源深度治理、城市扬尘污染控制，持续改善淮南市环境空气质量。

（2）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营运期特征污染物主要有颗粒物；引用现有工程《年处置 180 万

吨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检测报告》中 TSP 监测数据。

①监测点位

项目现有工程厂区 G1。

②监测时间及频次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11 日，连续监测 3 天；TSP 日平均浓度每天采样 1 次。

③监测结果

现状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补充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G1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TSP (mg/m ³)
2023 年 12 月 9 日	日均值	0.203
2023 年 12 月 10 日	日均值	0.216
2023 年 12 月 11 日	日均值	0.223

④评价结果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

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超标率 %	最大占标率 (%)
G1	TSP	24 小时	0.203~0.223	0.3	0	74.3

由上表可知，引用检测报告监测点 G1 处 TSP 的 24 小时浓度最大值占标率 74.3%，未超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淮南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河流：全市辖区内淮河干流水质状况为优，永幸河和丁家沟水质状况为优，西淝河、东淝河、架河、泥河、万小河、瓦西干渠、陡涧河和便民沟水质状况为良好。20 个监测断面中优良水质比例为 100%，与去年持平。其中黄圩和丁家沟河口断面水质均有所好转（Ⅲ类→Ⅱ类），五里闸（Ⅱ类→Ⅲ类）和西淝河闸下（Ⅱ类→Ⅲ类）水质均有所下降，其他断面水质保持稳定。淮河一级支流永幸河黄圩断面(亳州市-淮南市市界断面)、永幸河入淮口断面水质

评价指标年均值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水质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凤台县中科盛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180 万吨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检测数据(2024 年 12 月 13 日~14 日),具体见附件检测报告,建设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表 3-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A)]		
▲N1 项目东厂界	2024.12.13	56	60	达标
	2024.12.14	57		达标
▲N2 项目南厂界	2024.12.13	58	60	达标
	2024.12.14	58		达标
▲N3 项目西厂界	2024.12.13	56	60	达标
	2024.12.14	55		达标
▲N4 项目北厂界	2024.12.13	59	60	达标
	2024.12.14	58		达标

项目现有工程夜间不生产,根据上表,厂界环境声环境质量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采取有效的防渗防漏措施,基本无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途径,且项目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项目周边为工业企业,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本项目周边无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故本次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区域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土楼村	488	-69	约 30 户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二类功能区	SE	214
观音村	-190	0	约 50 户	居民		SW	190
凤台县岳张集镇观音小学	-50	-481	约 500 人*	师生		S	476
田岗村	143	737	约 42 户	居民		NE	332

*注：由于岳张集镇大部分村镇已塌陷，塌陷区居民搬迁至凤台县凤凰湖新区，现阶段凤台县岳张集镇观音小学已停止招生，后期视附近居民需求决定是否办学。

2、声环境：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岳张集镇，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浓度限值要求。

表 3-7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	作业场所	
		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	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颗粒物	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	1.0	1.0

表 3-8 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生产设备	
	原煤筛分、破碎、转载点等除尘设备	煤炭风选设备通风管道、筛面、转载点等除尘设备
颗粒物	80mg/m ³ 或设备去除效率>98%	80mg/m ³ 或设备去除效率>98%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为矸石洗选用水，洗选废水经浓缩机处理后泵入循环水池备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化 SBR 设施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绿化等。废水不外排，无需执行废水排放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3-9。

表 3-9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60	50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1）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煤矸石暂存设施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煤矸石堆置场污染控制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

（2）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废气总量控制污染物共四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量 0.6t/a；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27t/a。因此申请总量指标：颗粒物 0.87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1、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项目施工期仅为洗选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噪声，施工期较短，不会对环境产生大的影响。</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p> <p>1.1 废气污染源分析</p>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为矸石破碎后输送至洗选过程产生的粉尘、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p> <p>①输送过程粉尘</p> <p>原料在转运过程中会产生扬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物料转运等工序中粉尘的产生系数为 0.01kg/t，本项目原料为 30 万 t/a，经计算，产生量共为 3t/a。项目现有车间已封闭，物料采取皮带运输机及封闭廊道，物料输送设备加设盖罩，进料端加胶皮挡帘等措施。同时要求各落料点及转载点设置喷雾洒水装置，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抑尘效率为 90%，则原料转运粉尘的排放量为 0.3t/a。</p> <p>②投料粉尘</p> <p>本项目矸石破碎筛分后投入跳汰机进行分选，投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投料工序粉尘产生系数，粉尘产生量按 0.1kg/t-物料计，本项目破碎矸石用量 30 万 t/a，计算得粉尘产生量 30t/a。投料及搅拌年工作时间 1000h。</p> <p>本项目拟在投料口和呼吸口上方设置上吸式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投料粉尘经风机引至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2）进行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风机风量为 5000m³/h。集气罩收集效率取值 90%，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取值 99%。</p> <p>排风量核算：</p> <p>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中的有关公式，按照下式计算上吸罩排风量，计算公式如下：</p> $L=3600kPHV_r$ <p>式中：k-安全系数，一般取 1.4；</p> <p>P-排风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p> <p>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p>
----------------------------------	--

V_r -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 m/s。参照《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 对于收集粉尘的上吸式外部排风罩, 控制点的控制风速取值 1.2m/s。

排风罩排风量情况: 本项目共设置 2 个上吸式集气罩规格约为 0.5m*0.5m; 本项目拟设置的集气罩罩口至污染源距离 H 取 0.4m。则排风罩排风量为 4751.3m³/h。考虑管道损失, 风机风量取值 5000m³/h。

经过计算得出投料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27t/a, 项目投料工序年工作 1000h,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27kg/h, 排放浓度为 54mg/m³。

未被收集粉尘量为 3t/a, 项目现有车间已封闭, 物料采取皮带运输机及封闭廊道, 物料输送设备加设盖罩, 进料端加胶皮挡帘等措施。同时要求各落料点设置喷雾洒水装置,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 抑尘效率为 90%, 则原料转运粉尘的排放量为 0.3t/a。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详见下表。

表 4-1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及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气筒编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措施类别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投料粉尘	5000	颗粒物	5400	27	27	布袋除尘器	90	99	是	54	0.27	0.27	有组织	DA002

表 4-2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坐标(°)		排放标准
高度	内径	温度	编号	名称	类型	经度	纬度	
15m	0.4m	25℃	DA002	粉尘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16.484213	32.78402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位置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源排放参数

输送机及廊道	运输	颗粒物	3.0	0.3	0.125	/
跳汰机投料	投料	颗粒物	3.0	0.3	0.3	59m×45m×14.1m

1.2 布袋除尘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工艺涉及投料工序。因此，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分析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中附录 A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表 A.1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其他废弃资源加工产生的颗粒物的污染防治设施工艺为：布袋除尘。项目颗粒物废气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所以本项目采用的布袋除尘技术属于可行技术。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

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除尘器箱体内，细小尘粒由于布袋的多种效应作用，被滞阻在布袋外壁。净化后的气体通过布袋上箱体出风口排出。随着使用时间的增长，布袋表面吸附的粉尘增多，布袋的透气性减弱，使除尘器阻力不断增大。为保证除尘器的阻力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由脉冲控制仪发出信号，循序打开电磁脉冲阀，使气包内的压缩空气由喷吹管各喷孔喷射到对应的文氏管（称为一次风），并在高速气流通过文氏管时诱导数倍于一次风的周围空气（称为二次风）进入滤筒，造成布袋间急剧膨胀，由于反向脉冲气流的冲击作用很快消失，布袋又急剧收缩，这样使积附在布袋外壁上的粉尘被清除，落下的灰尘进入灰库

项目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进入配套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最终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综上本项目采用的颗粒物废气处理技术属于可行技术。

1.3 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针对煤矸石运过程，将储存工艺设置在封闭式车间内，项目原料通过封闭式皮带输送机进行输送，并在车间内顶部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对装卸等产尘较大的环节进行降尘处理，抑尘效率约为 90%。洗选后得到低质

煤煤、矸石以及煤泥分别通过密闭输送廊道输送至成品区。因此经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量较小，可使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1.4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分析

项目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过程中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拟建项目最不利非正常工况为废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根据工程分析，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次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年最大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2	废气处理措置故障，处理效果为原来效率 50%	颗粒物	2700	13.5	60	1	立即停止相关产污环节经营活动，维修废气处理设施

1.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采取可行的废气治理措施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能够有效的减轻对周边大气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表 4-5。

表 4-5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
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点	颗粒物	1 次/年	

2、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2.1 废水污染源分析

项目用水为洗选用水。

本项目洗煤废水采用闭路循环水洗煤工艺，废水零排放。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煤矸石中黑矸洗选量为 30 万 t/a，1000t/d。根据

《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洗煤工序循环水量 2.5m³/t，则项目循环用水量约为 2500m³/d，煤泥含水率为 18%~22%，取值 20%；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洗选产品低质煤含水率约为 10%，矸石含水率 15%，原料含水 10%，项目损耗水约 25002m³/a，则新鲜水补水量约为 25002m³/a，83.34m³/d（。洗选废水经浓缩机处理后泵入循环水池备用，不外排。

参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0610 烟煤和无烟煤的开采洗选业”中 0610 烟煤和无烟煤的开采洗选业产排污系数表中产污系数，工业废水量产生系数 0.24t/吨-原料、COD 为 17.9g/t-原料、石油类为 0.49g/t-原料、汞为 0.05g/t-原料、砷为 0.11g/t-原料。本项目洗选废水产生量为 72000t/a，则 COD 产生浓度为 745.8mg/l，石油类产生浓度为 204.2mg/l。本项目废水源强详见表 4-6。

表 4-6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水产生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跳汰洗选废水	COD	72000	745.8	5.37	浓缩机	500m ³ /h	/	是	/	/
	石油类		204.2	0.147					/	/
	汞		0.21	0.015					/	/
	砷		0.432	0.033					/	/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详见表 4-7。

表 4-7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名称	类别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跳汰洗选废水	COD、石油类、汞、砷	不排放	收集后经浓缩机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不排放	/	/	/	/	/

由表 4-6 和表 4-7 可知，本项目废水经过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2、废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水处理系统处理主要处理废水为洗选废水。

浓缩机容积可行性分析：根据水平衡图，本项目进入浓缩机的跳汰洗选废水最大量为 2500m³/d，浓缩机处理能力为 500m³/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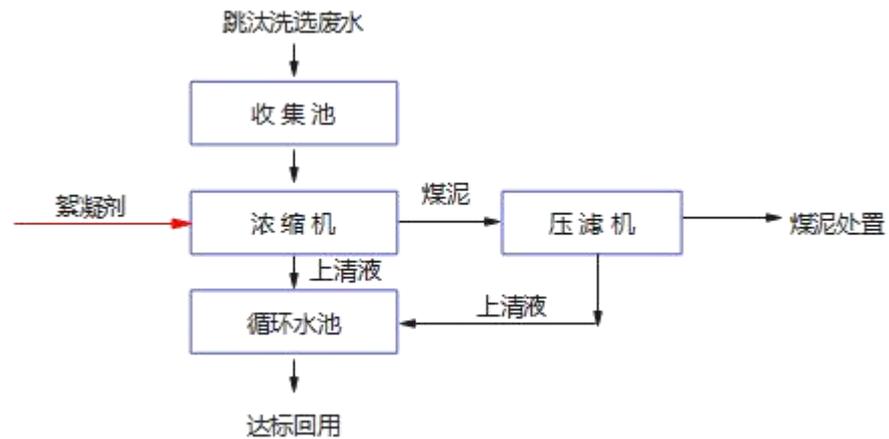


图 4-1 浓缩机污水处理工艺

浓缩机和压滤机是洗煤行业常见处理设备，煤泥水泵入浓缩机，絮凝剂通过添加系统进入浓缩机，浓缩机底流由泵打到压滤机进行过滤，回收的煤泥送煤泥饼暂存区。浓缩机的溢流和压滤机清液进入循环池，用泵返还回跳汰洗选系统作为循环水回用。

煤泥压滤机工艺：

压滤机利用一种特殊的过滤介质，对对象施加一定的压力，使得液体渗析出来的一种机械设备，是一种常用的固液分离设备。本项目拟采用快开压滤机，由滤板、滤框、滤布、压榨隔膜组成。快开压滤机滤板采用 TEP 弹性无碱纤维丙烯，滤板抗疲劳、抗老化程度高，滤布根据煤泥水中颗粒的大小、密度、粘度、化学成分和过滤条件进行选择，滤液固体含量低，可以直接作为循环水使用，是选煤厂煤泥水处理把关设备。由于具有以上特点，可以使压滤周期缩短，压滤周期为每小时 3~5 个循环，压滤后煤泥含水率为 20%左右，暂存于煤泥储存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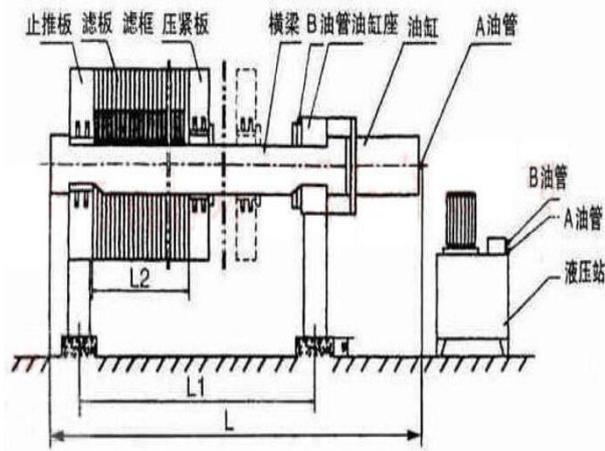


图 4-2 压滤机工作示意图

本项目年入选原料煤矸石量达到设计能力的 70%以上，洗选废水经洗选浓缩机絮凝沉淀后泵入循环水池备用，企业设置的浓缩设备能力满足生产要求，可以确保这个煤泥回收的关键环节正常工作。根据上述内容，本项目产生的洗选工序废水可实现闭路循环，跳汰选煤的洗水浓度不大于 5g/L，可保证煤泥水不外排；部分进入滤饼最终烧结损失，不外排；煤泥全部在厂区煤泥暂存区储存；综上，本项目洗选工序废水闭路循环达到《选煤厂洗水闭路循环等级》（GB/T35051-2018）洗煤水闭路循环一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污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矸石洗选设备所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5~85dB（A）之间，各设备噪声声级见下表。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厂房	数控跳	80	基础减	18	58	1	5	66	2400h	-15	51	1

		汰机		震、厂房 隔声										
2		精煤脱水筛	80		18	52	1	6	64			-15	49	1
3		压滤机	85		24	58	1	5	71			-15	56	1
4		中煤斗提机	75		32	26	1	5	61			-15	46	1
5		矸石斗提机	75		15	8	1	3	61			-15	46	1
6		浓缩机	85		20	1	1	5	71			-15	56	1

注：1.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各坐标代表设备所在区中心坐标。)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水泵	75	10	1.2	85	消声、减振	昼间
2	风机	115	23	1.5	90	消声、减振、软连接	

表中坐标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噪声控制措施

本项目厂区噪声建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夜间不生产，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项目各噪声设备车间布局；

②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减少噪声污染，高噪声设备二次封闭布置；

③加强设备检修和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④地上布置的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吸声等措施；

⑤应加强对厂区内部的管理，禁止进出厂区的车辆鸣笛；对于运输车辆厂区内限速行驶，同时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维护，保持车辆有良好的车况；

⑥设置绿化带降噪。

3.3 噪声预测

3.3.1 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具体如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 （ $\alpha/1$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具体按下式计算：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2) 室外声源

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衰减项的计算详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附录 A 中的“A.3 衰减项的计算”小节内容,此处不再赘述。

(3) 预测点的 A 声级计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下式计算,具体如下: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L_{pi}(r)$ —预测点(r)处,第i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i倍频带的A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4) 预测点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 s。

3.3.2 基础数据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表4-10。

表4-10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1	年平均风速	m/s	2.6	
2	主导风向	/	东北偏东	
3	年平均气温	°C	15.7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72	
5	大气压强	atm	1	

3.3.3 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4-11。

表4-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 dB(A))

厂界名称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贡献值	43.3	48.4	42.8	48.7
背景值	57	58	56	59
叠加值	57.1	58.4	56.2	59.4
标准值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即昼: ≤60			

由上表可知, 正常工况下, 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3.4 噪声达标分析

在项目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二次封闭安装、设备软连接等减振措施, 厂区内车辆限速、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同时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运营期加强设备检修和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确保噪声不扰民。

3.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点位	实施单位
噪声	厂界四周	Leq(A)	1 次/季度, 每次监测 1 天, 昼间监测 1 次	厂界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监测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絮凝剂包装袋、滤饼、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机油和废机油桶等。

①滤饼

根据上文物料平衡, 本项目洗选压滤过程中滤饼产生量为 65542.18t/a (含水率 20%), 作为烧结砖原料出售。

②废机油、废机油桶

设备维修过程产生废机油, 类比同类企业情况, 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为 0.05t/a, 危废种类为 HW08, 危废代码为 900-214-08, 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t/a，危废种类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拟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③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项目设备维修中会产生废含油抹布和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含油抹布和手套产生量约为 0.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属于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包装袋

项目外购絮凝剂用于浓缩工序，产生的废包装袋约 0.06t/a，由厂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进行暂存，定期出售。

表 4-13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工序	名称	废物类别	分类编号	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处理或处置方式	排放量 (t/a)
1	浓缩	废包装袋	/	900-999-66	固	/	0.06	外售综合利用	0
2	保养	废机油	HW08	900-211-08	液	/	0.05	暂存危废间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处置	0
3	保养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固	/	0.005		
4	保养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固	/	0.01		
5	滤饼	压滤	/	900-999-66	固	/	65542.18	外售综合利用	0

4.2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4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型	危废代码	状态	收集措施	储存地点	产生量 t/a	危险性	处置方式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液态	桶装	危废暂存间位于 2# 厂房东南角，面积 10m ²	0.05	T, I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固态	桶装		0.01	T, I	
3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固	桶装		0.005	T, I	

4.3 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现有工程一般固废间，一般固废间设置在 2# 厂房内东南角，面积约 25m²。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要求：

根据现场踏勘，现有工程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⑤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⑥煤矸石堆置场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自燃。已经发生自燃的煤矸石堆场应及时灭火。煤矸石堆置场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堆置场周边应设置排洪沟、导流渠等，防止降水径流进入煤矸石堆置场，避免流失、坍塌的发生。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一般固废间的管理，定点收集堆存，并及时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4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转运之前暂存于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设置在2#厂房内东南角，面积约10m²。储存类别：废机油（HW08）、废机油桶（HW08）等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4-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废机油	危废暂存间	HW08	900-214-08	10m ²	桶装	0.05	1 年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0.01	
3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桶装	0.005	

现有危废暂存间设置在2#厂房内东南角，面积约10m²，企业运营期加强危废的管理，危废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进行规范建设。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已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一般措施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

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属于危废暂存间，其加强污染控制措施如下：

①暂存间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②在暂存间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采取上述措施后，能够确保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时得到有效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2）危险废物运输及转移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外运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23 号文件《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转移危险废物时按照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工作；运输危险废物的资质单位应当制定在发生意外事故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措施方可运输；运输时，发生突发性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给附近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运输过程中做到密闭，沿途不抛洒，应有明显

的标志, 并有防雨、防晒等设施。运输路线按照主管部门制定路线进行运输, 同时应配备全球卫星定位和事故报警装置。

综上所述, 项目运输过程做好相关工作对外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

环评要求危险废物应及时转运, 废物的转运过程中应封闭, 以防散落, 转运车辆应加盖篷布, 以防散入路面。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 尽量避开生活区和办公区;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严格按照管理要求在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内暂存, 及时外运处置。

5、土壤、地下水分析

5.1 污染途径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沉淀池、浓缩设备、循环水池、初期雨水池、SBR 设备等长期使用出现防渗层破损、断裂情况, 或物料泄漏, 可能会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本项目废水经浓缩处理, 污染物主要为 COD、石油类、砷、汞等; 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等; 土壤环境污染主要涉及大气沉降影响。

5.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按照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进行分区防渗。

①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浓缩机、循环水池、煤矸石储区、煤泥储存区、事故池、矸石洗选区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0^{-7}cm/s$ 。项目具体防渗措施为: 拟采用均采用至少 20 厘米厚 C30 混凝土, 抗渗等级为 P8 ($K \leq 0.26 \times 10^{-8}cm/s$) + 环氧树脂防腐层, 并设置专用防腐防渗拖盘, 拖盘容量满足泄露物盛装要求, 保证泄露液体全部收集。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和墙裙进行重点防渗, 防渗要求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防渗要求。具体防渗措施: 拟采用至少 2mm 厚的 HDPE 膜 ($K \leq 10^{-10}cm/s$) + 环氧树脂防腐层, 并设置专用防腐防渗拖盘, 拖盘容量满足泄露物盛装要求, 保证泄露液体全部收集。

②一般防渗区: 初期雨水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SBR 设施、

沉淀池、循环水池等区域防渗要求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项目具体防渗措施为：25cm 厚 P6 ($K \leq 0.419 \times 10^{-8}cm/s$) 等级抗渗混凝土。项目防腐、防渗等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预防措施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分区防渗处理措施

序号	防渗分区	防渗部位	防渗工艺
1	重点防渗区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煤矸石储区、事故池；新建煤泥储存区、矸石洗选区、浓缩机	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均已采取表面防渗措施，煤矸石储区、事故池已采取防渗措施；新建浓缩机底部、煤泥储存区、矸石洗选区采用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混凝土，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 $\leq 10^{-10}cm/s$ 。满足环评及批复中关于重点防渗标准要求
2	一般防渗区	依托现有厂房、一般固废间、沉淀池、初期初期雨水池、SBR 等其他区域，新建循环水池	现有工程厂房、一般固废间、沉淀池、初期初期雨水池、隔油池、SBR 等、新建循环水池均已采取防渗措施（自上而下）：①上铺 150mm 防渗水泥，其下铺碎石稳定②防渗水泥下原土夯实。通过上述措施，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cm/s$ 。满足环评及批复中关于一般防渗标准要求

5.3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经采取上述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及污染防控措施，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不造成影响。

6、环境风险

（1）风险源项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中相关资料，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风险物质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主要风险物质贮存量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机油	/	0.4（包括现有工程 0.3）	2500	0.00016
2	废机油	/	0.25（包括现有工程 0.2）	2500	0.0001
3	废水中汞	/	0.015	0.5	0.03
4	废水中砷	/	0.033	0.4	0.0825
项目 Q 值Σ					0.00026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方法，本项目 Q 值为 $0.11276 < 1$ ，直接判断本

项目风险潜势为I。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消防、火灾报警系统

鉴于原料煤矸石(黑矸)有一定的可燃性,在发生火灾爆炸后如果不及
时处理,可燃物燃烧产生大量的烟尘、二氧化碳、SO₂、NO_x和CO等有
毒有害气体,有毒有害气体扩散,影响周围人群及空气质量。灭火过程中还
会产生消防废水,如果收集处理不当,会对周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为防范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发生原料煤矸石(黑矸)遇明火燃烧发生火灾、
爆炸等安全事故,建设单位针对煤矸石原料暂存区采取如下防范措施:

A、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
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
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
化学品中转库不允许任何人员随便入内,操作全部在控制室进行。安全出口
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06年版)的要求。

B、依托厂区现有设置环行消防通道,路宽不小于4m,净空高度不小
于4.0m,厂内设室外消防栓。消防栓距各着火点距离不大于80m。消防水
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
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防栓。

C、厂房内电机及其它电器设备的非带电金属外壳均采用专用保护接
地,并与配电箱内的控制元件连锁。各级用气设备之间设置防回火装置。厂
区内布置防雷装置。

D、设立专人进行巡视、检查、维护工作;严格岗位操作规程,加强操
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职业素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实施规范核查;煤矸石
原料暂存区做好标志,严禁不相关人员进入;配备足够的救灾防毒器具、消
防器及防护用品。

E、火灾事故发生时,应使用水、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扑救,同时对
扩散至空气中的未燃烧物、烟尘等污染物进行洗消,以减小对环境空气的影

响。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根据需要设置报警装置。火灾报警信号报至中心控制室，再由中心控制室报至消防局。

F、建设单位依托厂区现有设置的事故池，防止原料煤矸石燃烧引发火灾对外环境的影响。

②沉淀池防范措施：组织沉淀池泄漏处理演练，建立技术保障组对沉淀池漏点进行堵漏和加固。

③厂区东侧已建设一座初期雨水池，厂区初期雨水收集，经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④应急物资和人员要求

企业根据事故应急抢险救援需要，配备消防、堵漏、通讯、交通、工具、应急照明、防护、急救等各类所需应急抢险装备器材。建立健全厂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确保应急物资、设备性能完好，随时备用。应急结束后，加强对应急物资、设备的维护、保养以及补充。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用、挪用、流散和失效。必要时，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建成投产后，设置安全环保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承担本项目运行后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公司管理要求，结合当前的环境管理要求和项目所在地的具体情况，制定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应急事故池容量确定如下：

根据中国石化《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应设置能够储存事故排水的储存设施，储存设施包括事故池、事故罐、防火堤内或围堰内区域等。

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10qF$ ；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q_n/n$ ；

q_n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汇水面积， ha 。

事故废水量计算如下：

V_1 ：项目不涉及液体储罐，则 $V_1=0m^3$ 。

V_2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和《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可知，本项目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 10L/s，火灾持续时间 2h；计算得出 $V_2=72m^3$ 。

V_3 ：设置有循环水池，可满足事故状态下生产废水储存需求， $V_3=0m^3$ 。

V_4 ：生产废水， $V_4=500 m^3$ 。

V_5 ：本项目地处淮南市，暴雨强度为 1.679mm/min，计算得出 $V_5=221.6m^3$ 。

$V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 (0 + 72 - 0) + 500 + 221.6 = 793.6m^3$ 。

因此，本项目厂区需设置容积不低于 793.6 m^3 应急事故池。环评要求在厂区东侧建设 800 m^3 应急事故池。事故池与废水处理站有管道连接，待事故后，用临时泵将应急事故池内事故废水排至污水处理站。

（3）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只进行简单分析。参照 HJ169-2018 附录 A，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

分析见下表。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张北循环经济产业园凤台县中科盛联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	淮南市	/	凤台县	岳张集镇
地理坐标	经度	116 度 29 分 24.833 秒		纬度	32 度 46 分 48.534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油类物质、易燃物质，生产车间；废机油，危废暂存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效果	本项目危险物质对环境的影响途径主要为火灾爆炸引起的伴生环境事故、以及危废流失事故，对区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风险防范要求	①公司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 ②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教育； ③易燃物品应与一般物品和原料分开保存； ④生产车间及其他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的场所，禁止明火； ⑤按照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并严格危废管理 ⑥制定紧急状态下的应急对策并定期演练； ⑦配备安全设施、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源来自于生产车间机油及危废暂存间废机油的泄露和火灾风险。本项目具有潜在的火灾危险性，因此，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营等必须进行科学规划、合理布置、严格执行国家的防火安全设计规范，特别是仓储区，物料存储量最大，风险事故源强最大，应保证施工质量，严格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

在严格落实本报告的提出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管理，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且一旦发生事故，也可将影响范围控制在较小程度之内，减小损失。因此本项目产生的风险对周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7、环境管理与监测

7.1 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原则

项目建成运行后，应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管理中，根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企业自身特点，制定环境管理的具体内容。环境管理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①严格执行各项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

②环境管理应贯穿于生产全过程，将环境指标纳入生产计划指标，同时进行考核和检查。

③加强全厂职工环境保护意识，开展经常性的培训和教育活动。

(2) 环境管理内容

①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建立完备的污染物排放技术档案。

②加强车间管理，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③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连续达标排放。建立完善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对环保设备实施定期检修。

④加强环保人员的技术培训和考核，提高其环保意识和专业技术水平。

(3) 环境管理机构

公司的环境管理应由总经理主管负责，下设环境保护专门科室，由专职的环保人员具体实施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

7.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精神，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排污口要立标管理，设立国家标准规定的标志牌，根据排污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

废气排放点应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有关规定。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并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证和验收。排放口图形标志详见下表：

表 4-19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雨水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	一般固体废物
		
雨水排放口 单位名称: _____ 编号: YS-001 污染物: 雨水 国家环境保护标志	污水排放口 单位名称: _____ 编号: WS-001 污染物: COD, SS, TP 种类: NH ₃ -N, TN 国家环境保护标志	一般固体废物 单位名称: _____ 编号: GF-01 污染物: 洗砂机生活垃圾 国家环境保护标志
危险固废	噪声排放源	废气排放口
		
危险废物 单位名称: _____ 编号: WF-001 污染物: 洗砂机生活垃圾 国家环境保护标志	噪声排放源 单位名称: _____ 编号: ZS-001 污染物: 噪声 国家环境保护标志	废气排放口 单位名称: _____ 编号: FQ-001 污染物: 颗粒物 国家环境保护标志

7.3 监测计划

生产期厂内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等详见下表。

表 4-20 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实施单位
废气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监测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	1 次/年	
噪声	厂界四周	Leq(A)	1 次/季度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 号），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在环评文件中应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发信息表》。

（1）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业 42—9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于“简化管理”。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为简化管理，项目现有工程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2) 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发信息表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 号)，积极探索排污许可与环评制度联动试点。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建设单位在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时，可结合相应行业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在环评文件中一并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生态环境部门在环评文件受理和审批过程中同步审核。

本项目属于排污许简化管理，根据皖环发[2021]7 号文在环评文件中应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发信息表》，本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见附件所示。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2/煤矸石投料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密闭设备+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排放浓度限值
	输送粉尘	颗粒物	全封闭厂房、皮带输送机及廊道、安装喷雾降尘喷头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洗选废水	COD、石油类等	浓缩机处理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LAeq	设备合理选型、基础减振、合理空间布局、厂区车辆限速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一般固体废物:依托厂区现有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面积均为25m²。暂存一般工业固废。</p> <p>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工程设置1座1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和废油桶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浓缩设施、事故池、矸石洗选区、煤矸石储区、煤泥储存区划定为重点防渗区,2#厂房其他区域、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循环水池、SBR设施划定为一般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通过合理布局设计,加强地面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完善的管理和操作制度;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设置消防事故应急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p> <p>2、项目实际的生产地点、主要生产单元、生产工艺、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应与排污许可证相符,实际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规模、参数等信息基本相符。所有有组织排放口和废水排放口的个数、类别、排放方式和去向等与排污许可证载明信息一致。</p>			

	<p>3、企业应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的职能，建立全厂完善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以及加强对环保设施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确保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连续达标。</p> <p>4、企业应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中的要求落实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主动公开项目环评文件和验收报告，接受社会监督。</p>
--	--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和防范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当地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1.445	0	0	0.87	0.81	1.505	+0.06
废水	COD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金属	4	0	0	0	0	0	+0
	除尘器收集粉尘	144.05	0	0	26.73	0	170.78	+26.73
	废布袋	0.02	0	0	0	0	0	+0
	废包装	0	0	0	0.06	0	0	+0.06
	滤饼	0	0	0	65541.87	0	65541.87	+65541.87
	沉淀池沉淀物	1.36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3	0	0	0.05	0	0.35	+0.05
	废油桶	0.05	0	0	0.01	0	0.06	+0.01
	含油抹布手套	0.007	0	0	0.005	0	0.012	+0.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